

# 青島警察察

贈閱



期

第

青島市警察局出版

警警應有的常識  
長警必讀的教材

張毅忱先生著

現代警察基本教材

張毅忱先生不僅是我國警察教育專家，且極富警察行政經驗。近年來著有「現代警察，警察權的研究，中國警察史」等書問世，凡讀其書者，莫不欽其學術淵湛。近應建國建警需要，於警務繁忙中，編成**現代警察基本教材**一書，於警察概念，法律常識，及辦案手續，包羅無遺。在建設法治國家的今日，本書不只是長警的必讀教材，就是一般警官也不可不讀。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定價：全書一冊定價四千元

函購處：河南開封河南警政月刊社

# 青島警察月刊第九期目錄

蔣主席對中央警官學校特警班第七期學生畢業訓詞……………蔣中正

憲政與警察……………王志超

東北警政接收的回顧與前瞻……………余秀豪

警察官應有的法醫常識……………曾義

建警芻議……………杜振庭

對於刑事警察之淺識……………褚啓湘

警察對人民居住自由應有之認識……………巫鳳良

警察人事制度化芻議……………古奠基

審問心理與技術……………俞叔平

組訓義勇警察（時評）……………編者

蔣主席革命勳業紀要（專載）……………資料室

青島市警察局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秘書室

## 文 藝

為趙耐公題所藏名伶程艷秋紅拂傳劇照上有樊樊山大雪  
觀程郎舞劍歌其豪放處不減杜工部觀公孫大娘舞劍器行

翟少伯

## 想 像

士玲譯

## 警訓點滴

由林秀蘭案說到創辦驗槍室

敬記

## 警察權的根據

張毅忱

## 常識 清查戶口防止奸宄

資料室

## 警政消息

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動員戡亂實施綱要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 法 令

編後漫談

編

者

# 特載

## 蔣主席對中央警官學校特警班

### 第七期學生畢業訓詞

本校特警班第七期學生畢業，中正以事繁道遠，不克親臨致訓，然所望於畢業諸生者，至深且厚，特電示要點，希為諸生宣述之：（一）中國言警察教育者數十年矣，而警察人才之缺乏如故，警政之窳敗如故，致造成今日社會腐敗，國衰民困之現象，本班之創立乃應建國之需要，在培植現代警官，造成革命警察，以建警即為改造政治經濟之基本力量者，諸生已為本班學生，必須認識自己對國家所負之使命，澈底覺悟，時刻惕勵，担負革命警察之職責，實踐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切不可畏難苟安，因循沓泄，更不可稍受挫折，即心灰志喪，甚至同流合污，腐化墮落，如依舊因循苟且，敷衍塞責，則吾人將同成爲千古民族之罪人矣；（二）警察爲人民之公僕，亦爲人民之師祿，凡地方秩序之是否嚴整，社會組織是否健全，悉唯警察是

賴。在此建國期間民衆一舉一動，更與建國有密切之影響，制其宜而致其力，尤賴有優良警察負責領導其間，而操持其關鍵，諸生均是久在陷區青年，經此年來之訓練與互相研究，應必有更新之認識，務望本此新得之教訓，與共同之自覺堅強意志，淬勵精神，時時以國家危難爲念，刻刻以艱苦奮鬥自任，以德化人率身作則，則民無不愛，法無不行，不特賦予任務必克完成，即建國成功亦必大有造矣；(三)警察在建國過程中，尤其是在此推行地方自治着手施行憲政之今日，其責任倍見繁重，蓋以完成自治，開始憲政之先決條件如辦理警衛，清查戶口，組訓民衆等工作，均需警察推行，故余嘗謂警察業務之重要，不下於前方作戰之軍隊；希諸生勿忘本身職責與所負時代使命之重大，努力爲樹立中國新警察而奮鬥，至於篤行主義，堅定信仰，確立革命者之人生觀，實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信條，始於克己愛人，終於完成革命復興之大業，以恢復吾中華民族固有之光榮，則中正平昔已諄諄言之，諸生亦必視爲畢生抱負矣。臨歧致勗，願各珍重前途，毋負余之期望。



# 憲政與警察

王志超

## 一、緒言

宇宙不斷的進化，人類日趨於文明，憲政是二十世紀全世界人類的共同要求。我國自國父創導革命以來，即以百折不撓的精神，推翻帝制，建立民國，並親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作為建設新中國的最高準繩。迨及總裁繼承緒業，旰食宵衣，慘淡經營，內則統一割裂局面；外則戰勝最大敵人，在多方面阻礙艱難下，終於於去年十二月召開國民大會於南京，制頒劃時代的中華民國憲法，以期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是以中華民國憲法的誕生，初經革命五十餘年的奮鬥，繼受抗戰八年的犧牲，其中每條每字，不啻革命先烈及抗戰國殤的熱血頭顱所鑄鑄而成。現在政府決意明年實施憲政，人民正在熱烈競選。惟吾人緬懷憲法誕生之不易，應如何而後始能使憲政行之順利？應如何而後始能使憲政確得佳果？是為吾人今日之重責，而無可旁貸者。

## 二、憲政之意義及我國行憲之困難

所謂憲政，簡單言之，就是「憲法政治」。一國的政治制度，其主要內容，如國家組織，政府機構，及人民與政府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等，均由一個根本大法來規定，這個大法，就是憲法。依據憲法來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就叫做憲政。要實施憲政，人民就必須遵守憲法，不論政府與人民，皆要認憲法是高於一

切的，不能違反，也不許違反。憲法既然是高於一切的，依憲法制定的其他法律，也有其優越性，人人有守法與行法的義務與精神，一切皆遵循着法的規定去實行，以法為治國率民的唯一工具，這才是真正的「憲政」，也就是「法治」。

在歐美各國，國內治安良好，教育普及，人民久受民主之薰陶，政治素養甚深，實行憲政，尚不能盡合理想。反觀我國，自推翻滿清帝制，建立民國以來，先有軍閥割據稱雄，互相攻伐。繼則強敵壓境，暴肆侵略，國家始終在紊亂危難中，多方破壞，少有建設。盜匪遍地，社會秩序，人民安居樂業之暇，那有餘力來行憲政？談選舉？再賄我國教育未能普及，人民知識低落，大多數人民不知憲法為何物。若驟令之行憲，選舉，恐不易收效，甚至發生弊端，遺患無窮。所以地方治安不良，人民知識程度低落，是中國今日實施憲政的兩大困難。

然則民主潮流澎湃宇內，實施憲政又為今日建國的唯一要求，自不能以環境的惡劣，而因噎廢食。所以中國今日之實施憲政，是大勢所趨，事所必至，雖有困難，也必須設法克復。克復之道無他，應從速革新警政，使能確保地方治安，指導人民生活，喚起人民的政治興趣，使能行使四權而已。

### 三、警察的意義及在國家行政中之地位

我們知道「國家」是人類為解決自己的生存，用合群的武力造成的一種團體。所以國家的目的就有三種：第一是「衛」的目的；第二是「養」的目的；第三是「教」的目的。「衛」的目的就是治安的目的。國家在治安方面有兩種任務，一是對外抵抗敵人的侵略，而保衛國民的生存。二是對內禁止盜匪的擾亂，而維持社會的秩序。國家為了要實現這兩種任務，於是就有軍隊組織和警察制度。警察的目的，在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甯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警察的性質為行政行為，且以執行法令，並協助講解行政為範圍。警察的基礎為基於國家統治權，所以警察不外一種權力作用，即對不服從國家命令



的人，得依法強制其服從。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居留於本國領土內，就有服從本國警察權的義務。

警察既為維持公共，保護公益，以增進人類幸福的一種行政作用。則其重要性，自可不言而喻。其在國家整個行政範圍中所佔之地位，須視其國家行政權限之範圍而定。我國採用五權分立制度，行政範圍較狹。而現行行政組織中，又分內政、外交、財政、國防、交通、農林、社會等部。警察僅屬內政一部，其在行政工作中之地位，似屬較微。實則我國警察作用，仍貫徹於內政以外的諸般行政中。如在外交方面，有外事警察，國境警察，輔助辦理外交事宜。在財政方面，有稅警鹽警，輔助財政發展。在交通方面，有鐵道警察，公路警察，以維護運輸靈活，保障交通安全。在經濟方面，有經濟警察，礦業警察，以謀增加生產，發展經濟。在農林方面，有農林警察，以謀農林的發展。在國防方面，亦有憲兵等，協助其完成任務。若推而廣之，即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有時亦須賴警察作用，而助長其行政。可知警察不僅在行政中之地位有其重要性，且其範圍已超出於行政以外。——國家一切的政治設施，實際上皆有賴於警察之協助而推進之。

#### 四、實施憲政與警察的關係

歐美各國因其治安良好，地方安寧，教育普及，民生樂利，所以推行憲政，順利方便，成效易著。我國值此戰亂破殘之餘，一切尚無軌道可循。欲實施憲政，第一要治安維持良好，使人民各能安居樂業，才能發生政治興趣。同時並須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補教育的不足。這些維持治安，組織民衆的工作，都是警察的任務。所以開闢行憲的大道，警察應為先鋒隊。

憲政的實施，須賴全民以促進。如何普遍提高人民的政治興趣，如何指導與監督人民的正當政治生活，如何制裁非法的政治活動，實為實施憲政不能忽視的大事。警察作用的對象，是全社會，全人民。警察為社會導師，為民衆保姆，所以穩固憲政實施的基礎，警察實負有重大的責任。

憲政既以憲法爲實施的依據，則實施時是否盡合規定，能否達成合法目的。實施之後如何確保法律之執行，政令之推進。此種作用，全賴警察爲之偵查與輔助，所以警察與行憲，實有其密切的關係。

憲政實施的目的，在建立國家良好的政治制度，俾社會幸福，民衆樂利。而警察即以排除危害維持安甯秩序爲任務。根據憲法規定，配合行政設施，消極的除去社會生活的障礙，積極的增進社會人民的幸福。指導人民，輔助行政，以求得政治上種種敏活與順利，所以行憲與警察，實是相輔而行的。

憲法中所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也爲警察工作之主要對象。國家賦與人民以權利及科人民以義務，警察即有維護與監督之責。人民應享的權利，警察應予以適當的保障。人民應盡的義務，警察亦有監督其履行的責任。如人民有違反其應盡的義務，或侵越其自己權利以外的權利，警察可根據國家統治權，以實力強制其就範，所以警察又是行憲的保障。

基於以上所述，憲政與警察，實如物之兩面，影之隨形，不可分離。其關係極爲密切，欲求憲政實施順利而有效，就應該先建立起現代的國家警察。

## 五、實施憲政警察應有的改進

警察既是安內的主力，法治的工具，與憲政的關係又如此密切，則在實行憲政的前夕，警察自身首先健全起來，以新的姿態，新的作風，發生新的力量，排除建國障礙，完成憲政大業。

**第一、實施憲政要確立警察制度。**我國自採用警察制以來，迄今四十餘年，然尙未確立警察行政制度。現在世界各國，警察制度在其權限分配上，不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及界於此二派間之折衷派。前二派互有短長，折衷制乃捨二者之短，取二者之長，各國採用警察制度，自宜以本國之政治制度及環境情形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以我國目前情形論，警察制度似應採用中央集權制，因一地方警察的良窳，常不僅只關係一個地方治安的好壞，每每影響到其他的地方。治安是整個的，不能劃分地域，所以維

持治安的警察制度，最好是中央集權制，俾指揮方便，運用靈活。而且我國幅員廣大，財富不均，若任各地就財力範圍內自由設置，則貧苦的地方，自無力建立強有力的警察。而貧苦的地方，也常常就是治安容易發生問題的地方。這樣在全國治安的立場看，不能不認為是個漏隙，所以維護治安的警察，應該國家化，非地方的，而且是超黨派的，不能作為任何一黨一派的政爭工具。

**第二、實施憲政要提高警察素質：**過去警察之所以辦得成績不彰，原因固然很多。而警察人員的素質低劣，也是一個主因，現在國家行將實施憲政，一切漸趨於正軌，社會良好秩序的維持，國家一切政令的推行，希冀警察身上者尤多。且世界文明日益進步，社會情形更趨複雜，一切工作將比以往繁難。欲求警察能完滿達成任務，確保安甯秩序，則警察人員的素質必須提高。提高素質之道無他，一方面要厲行警察人事制度，每一個警察人員，必須受過正規的警察訓練，一方面要提高其待遇，保障其職位，如此則警察素質，自可提高。

**第三、實施憲政要寬列警察經費：**經費為一切事業之母，以往我國警察之未臻完善，原因甚多，而經費短絀，實為最大原因。有時辦公用品尙付闕如，遑論其他於警察業務有關之科學設備。一旦社會有事，警察憑諸赤手空拳則無法美滿達成任務，不特貽誤公務，抑且失信於民。今後憲政實施，即民主法治與自由社會之建立。在民主社會中，人民崇法紀，尙自由，但因教育不普及，人民知識低落，一旦過於解放，誤解自由，則警察之責任，更隨之加重。況且世界愈文明，則人民詐巧之術愈精，作惡之方愈奇。警察對犯罪行為之偵查，如無科學設備，以資利用，則很難達成任務。如此善良之民，無法保障。奸惡之徒，懲罰無由，影響治安，實非淺鮮。所以經費實為建警之基礎，實施憲政之前，應寬列警察經費，庶幾警察機關，能充實設備，發揮效力，憲政前途，實利賴之！

**第四、實施憲政要樹立新的警察作風：**過去警察，因由於觀念模糊，範圍狹隘和任務消

極，以致使民衆發生厭惡與反感，乃至憎恨。現在警察是人民的導師，社會的保姆，是最接近民衆的，應該趁這行憲建警千載一時的機會，認清自己當前的地位和聖神的任務，檢討過去失敗的原因，創造優良而進步的作風。變消極為積極，以教導代干涉，使民衆樂於接近，聽從指導。不論處事待人，態度一定要莊重，言辭一定要溫和，執行勤務的時候，要依據法理，講究手續，一點也不能馬虎草率，處理案件，尤須用冷靜的頭腦與科學的方法，作正確的判斷與有系統的處理，這樣外柔而內剛的警察，才是行憲期中所需要的。

## 六、結論

總之，警察為內務行政中之一部，其在行政中地位，極其重要，與實施憲政尤有密切的關係。安內必需警察，建國亦必需警察，實施憲政，尤必賴警察為之協助與推進。今後國家行將步入憲政時期，應與應革，千頭萬緒，藉警察作以推進與執行者，將不勝枚舉，警察任務必隨之而日趨艱鉅。現在服務於警察的同仁，尤應深體斯旨，面臨國家行將展開憲政之新猷。必須刻苦自勵，奮發圖進，堅定服務信念，檢討警政得失，奉公守法，努力自修，日新月異以求進，精研淬勵以求成，完成建警大業，輔助憲政實施，以求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早日完成。

## 共匪 解放 區之 真象

最近美國華盛頓每日新聞報曾載該報記者牛頓氏（Wellborn Newton）自山東濰縣所發通訊稿一篇，對共黨以前各種虛偽宣傳，根據實地調查所得，逐項予以揭露駁斥，茲摘要節錄如後：一、匪稱中國共產黨向為一般中國人民所愛戴，牛頓則謂：「若就山東一省而言，中國人民無論貧富對於共產黨皆深懷畏懼」。二、匪稱共產軍隊為人民之軍隊表現普通農民對國民政府之

反叛行為，牛頓則謂：「余曾與被俘之共軍士兵十餘人談話，幾無一人明瞭共產黨主義為何物，大多為被強迫服役參加戰鬥者」。三、匪稱共黨改革已爭取大批農民參加共產黨，牛頓則謂：「有若干地主之土地雖被沒收分配農民，但共黨徵稅奇重，且除若干匪允許外人參觀者外，其餘各地應出穀物，均全都征為軍用」。觀此已可明瞭一般所謂「解放區」之真象。

# 東北警政接收的回顧與前瞻

余秀豪

東北是我國今日的生命線，亦是我國國防的最前線，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必首當其衝，恐為一般國際關係學者所承認的，原因是太富庶了，故每為野心國家所垂涎。講到東北的富源，遂以農產為最，大豆推銷全球，為今日最時髦玻璃東西的主要原料，次為工礦業，想為會赴撫順與鞍山的遊人所領略的。警察是社會抵抗犯罪第一道防線，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與國計民生有密切的關係。歲月如流，奉命出關轉瞬又屆兩載矣。茲將兩年來東北警政接收的經過與現狀，作一檢討以供警政同人之參考。

記得我在小學讀書時，即聽到東北是我國的倉庫，其後赴美國讀書，又知滿洲是世界的火藥箱。九一八事變，中國同學因我念政治的關係，選我為對外宣傳委員，大聲疾呼，以喚起美人之同情，故當時甚願將來有赴東北遊覽之機會。克復後我滴返國，在重慶一日，市府楊秘書長忽以電話召赴公館，說他被委為哈爾濱市市長，邀我負責哈市警政，始知夙願可償，喜出望外。內政部同事皆笑我廣東人恐捱不起冷，我亦一笑置之。未動身之前內政部張部長招集九省二市警政接收人員訓話，強調東北的重要性及將來遭遇的困難，訓示以對波軍及日韓人應採之態度，說完一聲珍重而別。我們在人事方面稍為準備，即於十月下旬分頭分批乘機北上，在北平翠明莊歇宿，翌晨即飛長春，因經費及機位關係，每一首長祇許帶助手二三人。出關後在機上俯首一望，祇見一片平原，市鎮無數，工廠林立，鄉村遍地皆高粱大豆，然後知東北之偉大。

抵長春後，見有許多紅軍在機場，當即由行營派人接返東北行營所在之滿炭大樓，九省二市分別住在一二層一犬房，飯菜頗佳，有魚有肉，比重慶之三月不知肉味則較佳多矣。飯後聯羣結隊赴寶山等街遊蕩玩，則見日本婦女穿所謂戰時服裝在街道上，負小孩者有之，擺賣衣服家具及香烟糖菓以維持生活。不少

因財產被某軍搶掠殆盡，爲中國飯館充招待，咖啡店更貼上「中國軍歡迎」等標語，狀至可憐。我們復到處打聽，然後知日人虐待同胞的程度，言之令人髮指，食大米認爲經濟犯，捉將官裏，東北人之做勞工死者無數。克復後，中國人見日人處境可憐，本蔣主席之寬大政策，甚少報復行爲，不咎既往，給予工作，使不致凍餒，有大國風度，使日人一時爲之慚愧無地。長春街道上及娛樂場所，手挾輪盤槍之紅軍，隨處可見，在大同廣場，且有手持黃線旗的女兵指揮交通。但警察機關因未接收，尙爲共黨及投機份子所把持，秩序不佳，下午五六時，人民即開始關門，不敢外出，否則必遭搶掠。

我們在滿炭大樓候命者凡一月，在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未到長春以前，張家璈主任與紅軍馬林諾元帥不時接頭，談判接收，但無甚結果。不久熊主任即趕到，召集訓話，勸接收人員謹言慎行，以免引起無謂之刺激。乃對方竟不履行履友好條約，不特不准我軍在大連登陸，反許共匪進城、揚言暴動，張主任見接收工作無法展開，接收人員復在在有被殺害之危，寢假而迫近行營，遂忍痛毅然下令撤退，於十一月十七日匆匆分批乘機飛返北平候命。留董彥平副參謀長在長，幾經交涉，蘇方復請接收人員返長，於十二月下旬熊主任在北平辦事處召集哈爾濱及瀋陽等單位接收人員指示接收事宜，對警政人員，訓示不准利用警察機關以作政治活動，須做到行政與政治活動分離。

十二月二十四日哈爾濱市府接收人員乘機再飛長，此回天氣更冷，返抵滿炭大樓，免得人數比前大減，寒前冷落，使我們不勝今昔之感。再過兩日楊市長亦到，遂由董副參謀長楊作人與紅軍聯絡官陪同搭車赴哈，當晚十時許抵哈爾濱，由當日市長張廷閣及當地士紳迎赴紅軍指定之俄人經營靠市府旁邊的榮屋旅館住，派有紅軍數名保護。無何警察局亦派督察長袁功瑾帶警士數名前來警衛，且向我報到，亦住榮屋旅館，同事皆疑共黨派來監視我們行動，我却樂與接近，籍以探聽一切。

斯時榮屋旅館，已成未來市府之大本營，來求見之人絡繹不絕，一時車龍水馬，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當地士紳固求認識中央接收要員，此外復有許多有名無實之地下軍領袖，說要準備効勞以求獲得援

助，大言不慚，真有使人無所適從之勢。我則祇與警局副局長陳瑤山接近，因他是國民黨員，且決心爲中央効忠。我探悉共黨局長周維斌帶保安隊離職赴賓縣後，交局內一騎牆派全廣江代理，以便移交，但局內重要職員大部分仍是共黨，各分局且要共黨政委充副分局長以資把持，我十分不滿，囑全廣江將彼輩免職。楊市長見我未上任即指揮安排，恐引起共黨之藉口，認爲有些不妥，因斯時張家墩與當地紅軍司令克沙哥夫談判接收，祇及行政，尙不知治安是否包括在內。我則不然，認爲警察是行政一部門，且鑒於長春市府各局接收後，警察局遲遲未接收，被共黨騷擾，生命財產無法保障，故於元旦晨市長就職後，商得市長同意，用迅雷不及掩耳手段，爲首將警局接收。當即召集全體職員訓話，說明我一向在外國讀書，無黨無派，此行祇知爲國家地方服務，標榜民主法治，主張人才主義，發告員警書，強調治安第一，服務至上，勸令固守崗位安心工作，不准參加政治活動，一時各人爲之感動，共黨要員紛紛自動退職，當日警局附近道裏道外交界之鐵道橋下，有一小型炸彈爆發，此外復有身穿棉襖，身懷手槍五六十名赴警察局求見新局長，聞不在悻悻而去，幸而平安過去，未有流血事情發生。

我們接收未及兩星期，忽一日在道外有紅軍步兵上尉與一士兵被匪殺害，時適馬林諾夫元帥蒞哈，異常震怒，說爲優秀軍官，限我三日破案。市府一時爲之震動，我見案情嚴重親自調查，老百姓見友軍紀律不佳，認爲死有餘辜不肯協助，不知費幾許解釋與勸導，始找得線索，將兇手劉久田擊斃，乃得無事。但三顆樹分局長怙惡不悛，強迫民團充八路，我爲避免磨擦起見，約共黨首領李兆麟在中蘇友好協會相見。率直指出其部屬仍在警局做政治活動，敗壞紀律，非將之整理不可，李自知理虧，勸令辭職。我深知警察行政十分之九是人員問題，利用心理測驗及工作成績將之加以調整，舉辦訓練所及實行朝會以提倡學術研究，規定副局長職務，同時加強機構，使司法偵緝工作打成一片，試行警察記錄制度，以控制案件之調查，聘三位大學畢業富有社會經驗之婦女爲女警察，囑令與地方上教育，職業，醫藥與慈善等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做犯罪預防及新生活推行工作。無何又宣佈警察信條，無論官警於執行職務時，左胸上須佩七星

而帶有號數之七星警徽，使人民遇警察做壞事時可向警局告密。復發警察手冊，以作工作之參考，故爲時僅三個月，行政方面即漸上軌道，董副參謀長檢閱後嘆爲難得。

計我在哈爾濱由接收以至被迫撤退，中間不過四個月，但在友軍壓迫，共黨包圍攻擊與胡子橫行下服務，爲有生以來最艱苦而又最有興趣之工作，我寫成哈市四月回憶錄以資紀念，東北胡子，既有槍且槍法高明，每先殺人然後越貨，故我將道外厚德福正在祝壽之張邦興黨羽五十餘名一舉成擒後，立即下令在道外公園將張處絞刑示儆，人民皆拍手稱快。共黨則以中蘇友好協會爲大本營，潛伏市內，伺機暗殺外，復利用北光日報與哈爾濱日報，造謠生事，盡其攻擊與誹謗之能事。但感覺最困難而又最頭痛者，爲對待友軍，因該時尙在監督下工作，以哈市面積之大，人口之衆，警力受其限制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名，槍械已多被共黨帶走，祇餘不堪使用的大槍八九百枝，派出所及晚間巡邏隊的槍械被當某軍搶去。警察聞槍劫馳赴現場救援，被輪盤槍打死者凡十一名。但前仆後繼，毫無懼色，言念及此，我不能不佩服東北青年之勇敢。我們見武力太薄，已由東北行營擬定辦法，事前且與司令官聯絡，正在進行編組警察隊，乃一天晚上三時忽奉司令官克沙高夫之召，諭捕得土匪三十四名，擬將之槍斃，始知剛收編之保安警察已被其包圍繳械，帶返紅軍司令部，幾經交涉，始免槍斃，亦云險矣。最後每次捕盜之前亦須與司令部聯絡，幾無法以執行職務，壓力之來，警局常首當其衝，直視同戰敗國一樣看待，蠻橫情形罄竹難書，然後知弱國無外交的真義。其後共黨首領李兆麟被人殺害，克司令官直謂我爲主謀，聲勢汹汹，我至是忍無可忍，率直指出李爲中國人，不能視爲外交或國際問題而是一治安問題，使他默然無言，幸而於兩星期內將兇手孟慶雲捕獲，至是李兆麟桃色被殺，真相大白，即共黨郭齊雲部長等亦不值李之所爲。乃野心家屬保中等借題發揮，帶兵吊李，於紅軍未撤退之前即遣萬餘人潛入市內，實行恐怖政策，友軍置若罔聞。我雖盡最大之努力，與周維斌約法三章，以維持哈市治安，其如國軍未到，友軍早已撤退，共軍四面八方而來，咸欲得而甘心，我們至是祇得忍痛撤退。若非行營急派董副參謀前來與紅軍司令聯絡，及派飛機迎接則不成俘擄者幾稀。



矣。

其轄省市在初期接收。處境之困難，大致相同，祇有程度上之差別耳。長春警局在友軍潘朔高司令官監督下工作，局長張炯不時因小事遭責難限制，保安隊被繳械解散者再，長春之戰，警察殉難者不計其數，張局長被擄至今尚拘留在佳木斯，飽嘗人間痛苦。四平淪陷，遼北省警務處長被擄，幸而逃脫未遭毒手，故有參加第五次攻勢保衛四平戰爭之機會。安東慘遭破壞，經費困難，但接收後展開之工作僅半年即又被迫撤退，全功盡棄。安東省會警察局警察千餘名，奉命暫在瀋陽市警察局服務候命。綏陽為東北行營所在地，雖未被共匪攻陷。但在甫行接收國軍未進駐之前，在重大壓力之下工作，參加衛城工作，與共匪週旋，曾經過一艱苦階段。最後嫩江省警察隊，於哈市撤退後，且戰且走，歷盡艱辛，殘餘始竄在瀋陽集中。

去歲五月國軍攻下四平克復長春後，勢如破竹，共匪聞風披靡，哈市共匪早已向佳木斯撤退，當地人民準備歡迎，東北警察本可隨收復而改觀，乃誤於美人之談判，使對方得以從容整理一再進援，茲將現勢作一檢討，以作改善之根據。警察行政之成功，十分之九是人的問題，前已言及，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尤其是在全國生活程度最高之東北，大米由接收時三元一斤，一躍而達五百五十元。瀋陽市警察，因改特別市又得行轅津貼，最高月餉二萬元，算不得一飽，縣警祇得數千，又何往而不貪污，受人民之詬病哉。故今年春行轅民政廳召集警政人員會議時，安東省警務處張處長，闡述警務處長因不是省委，於提出預算時，無人為之辯護。遼北省警察經費祇佔全部百分之二十，感覺無法推進業務。結果通過要求行轅規定各省市在今年建警之費用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經費以辦警政。

現在瀋陽與長春市警察，因得行轅每月數千萬之補助，粗具規模，服裝槍械比較整齊。瀋陽市毛局長，小心謹慎，有苦幹之精神，致力訓練工作，可說已漸上軌道。長春樂局長，則注意外勤設備各車巡邏隊之建立，任用專門人才以發揮警察效能，使到長春遊覽之人發生好感，各有千秋。但整個東北警政問題

之解決，困難尚多，此次警察總署署長唐縱前來視察，召集九省市警務首長開會時，關於組織，希望能減少駢枝機關，取消保安團隊，歸併地方自衛團，在警務處設督導室，加強教育，尤其是統籌經費，補充槍械，統一服裝，購置現代警察設備，凡此種種非財不行。唐氏頗表同情，但歸納起來，認為在茲剿匪民窮財盡時期，祇可從國家整個政行上打算，先急後緩，分軍事，收復與建警三個時期。並勗以當前宜盡量利用現有人力物力，配合軍事行動，俾接收後，然後逐步進行建警計劃。

據余在東北實地工作及觀察之所得，為今之計，中央須慎重各省市警政首長人選，使必為有經驗與學問與視察為終身事業之人，俾能推行現代人事管理制度，進而實行警察記錄制度，置警察事務於科學基礎之上。尤須致力改善民衆關係，使警察與人民打成一片，協助以肅清土匪共黨，藉以減輕軍警之負擔。增加警察經費，提高待遇，購置現代警察設備及統一保安與自衛團隊，以維持東北傳統的警權，固屬重要。但同時宜加強警察教育，將偽警再加以訓練，使能與行政配合，最後須在適中地點，設立情報交換機構，俾取得密切的聯繫，進而籌設國境警察，始能應付此舉世注目的複雜環境。

## 警察官應有的法醫常識（續）

曾 義

### （六）警官與法官對於鑑定案件應

#### 行注意之要點

凡有須鑑定之案件，法官應遵守民刑兩訴訟法中關於鑑定之規定，請專任特聘或臨時所請之鑑定人當場臨案，或在相當地點施行鑑定，其最要者，即事先對鑑定人資格及能力之選擇，鑑定人既到場

，宜告以所欲鑑定之主點，并為偽證及不確實鑑定在法律上處分，再次請鑑定人依法申明願於鑑定書上具結，此外更有法官必須注意點十項分別如左：

- 一、法官對刑事驗尸事件，須親臨蒞場，然不得已時，亦得委託負責人員代為蒞場。
- 二、法官須注意鑑定人檢查報告當場情形，與法官當場所見情形是否相符，如有疑點須謹記於簿

冊內，以便駁問，尤以死尸驗傷時凶器與創口狀態，凶所的狀況，并致命傷的所在，及死亡經過時期的推測爲緊要，因以上各節每爲一般驗尸者所忽略也。

三、法官須對鑑定人檢查報告，所採鑑定方法加以是否合於法醫檢查的考慮，并勿彈使鑑定人反復陳述。

四、法官須對所有在場外檢查之物證，及附件，予以數量、名稱、及形式的登記，并當場嚴密封閉後，再轉交與受委鑑定人，如鑑定人亦在場時，須使附同蓋章封閉。

委託鑑定人之委託公函內，亦宜記明委檢物證之數量名稱及形式，同時，并須言明鑑定的限期，及應保留日期餘部送回法院，以備復檢（即再鑑定及最高鑑定）。

五、法官檢察臨場，宜靜聽鑑定人檢查報告後再予以駁問，若疑鑑定人檢驗未必確實或有遺漏者，便須更請第二三人共同鑑定，或收集各鑑定人之意見，而徵詢於其他法醫學專門人員以作判斷。

六、鑑定人之鑑定書須附於該案件記錄。

七、法官對全案內容甚至嫌疑犯之姓名，俱可勿庸告知鑑定人，但因鑑定人之申請告知者不在此例，對一切物證可編成號數，始附鑑定，并可將一案之數件物證，分交數處委託鑑定，或一物交分數處委託鑑定，惟對有精神病嫌疑者，則須預告鑑定人以姓名年齡住址，以便鑑定人對既往症之訊查，及是否本人之判別，又對精神病者之檢查在可能範圍內，并須傳檢查者之親人，或日夕相近之人蒞場，以便訊問。

八、對有關於婦女或親族起訴之案件，行法醫檢查者，須於該原被告之家族中，擇一與女被檢查者比較血族最輕之婦人蒞場，在旁作證。

九、對中毒之檢查，須注意於毒量毒質種類，并致其是否可因之致死，且發否相種症候，及有無其他疾病。

十、對損傷賠償問題，與保險法令有關，宜根據保險法令，又與保險法令無關者，宜採取身體傷害所生勞動率減退的程度，而定賠償，但此勞動率減退程度之確定。非專門法醫學，或保險

醫學專家，不能確定判斷，而一般醫師，因未登法醫之保險醫學，隨意輕重傷情，按此種傷情不宜專在當時傷勢如何，而要在既癒之後，發生工作能力障礙如何，故此種賠償宜分爲三步，一、即當時之治療，二、即遺留之補償，三、即因傷致死或至殘疾之恤金，適吾華尙無殘傷勞動率之比較準，故益感無法釐定，是對工礦商業等民事及刑事訴案甚有關係，宜予注意。

### (七) 法官對應檢案件之責任

法官對應檢案件(第一)責任，即在監督鑑定人所鑑定者是否真確(第二)則視鑑定結果能否洽於案情(第三)鑑定結果，能合於何種法律及何種條文，而予嫌疑者以最公平之判決(第四)設在情理上有可原諒之點，而在鑑定且鑑定認爲真確者，則須援引法律從輕判決(第五)設鑑定結果尙未能有確定之鑑定切勿遽行爲判決之證據，宜另用他法以求案情之真實(第六)各鑑定案件須通知鑑定人之大約期限，但不宜太緊，(第七)事先須訊明檢驗需費，并徵收鑑定費於原告或被告以付與鑑定人(第八)事先須詢明鑑定人，當檢驗時須需何種施設準備。

### (八) 法醫師之資格

法醫既係一種專門學科，在原則上，凡法醫師須由醫學專門以上學校卒業更在病理學化學精神病學教室實習得有相當經驗後，更往法醫學教室實習至若干年數，經法醫學界公認其學識足以勝任者，方得充之。德國制度，在城鄉均設有公醫，公醫資格，須由醫科大學卒業後在病理精神病及主要臨床科目各科實習至三年以上後，方得准予公醫試驗，經試驗取錄後，始得充爲公醫，而公醫性質頗似昔日中國醫官，有權參預當地醫事行政及德醫檢查事件，然亦只限於檢材之收集，而對驗傷及中毒精神病等鑑定則須由各大大學校內法醫學教室專家檢查。刻我國法醫制度未克實行，醫校設備欠周密，故對法醫師資格，在事實上不能過於嚴格，然亦不可過於草率以貽大誤，故暫擬有下列辦法以促法醫之改良。

(一) 設法醫學研究班，招已由專門醫學學校畢業生，實習研究二年後，專配於地高院專任。對法醫學檢查此種研究班宜附設於設備完全醫學機關，一切需費可省。

(二) 設法醫檢驗班，招集檢驗吏及曾卒業各醫

校藥房之練習生及助手等訓練以新法檢傷及解剖病理等法醫基礎學識俟一年之後，分配於各級檢處公安局充檢驗員或助手，以採取檢材，送於中央法醫檢驗所或設備較完善之醫校法醫學教室再行詳密鑑定。

(三)設中央法醫檢驗所，如附設於醫學校法醫學教室則所費甚深，如獨立設立則所費較鉅。

(四)在以上三項未能實行以前，只好先由檢吏或當地開業有中外醫學專科，卒業證書之醫師，擔任檢材的採集。次送所有檢材於國立醫學院或專門以上醫學校，施行法醫鑑定，然依現在時勢，對第二項實有速辦之必要。

而法官對臨案檢驗所聘請醫師資格的注意點如左：  
第一、必須物色有中外醫學專門以上學校卒業證書之醫師而能得有開業證書及病理解剖等教室實習證書者尤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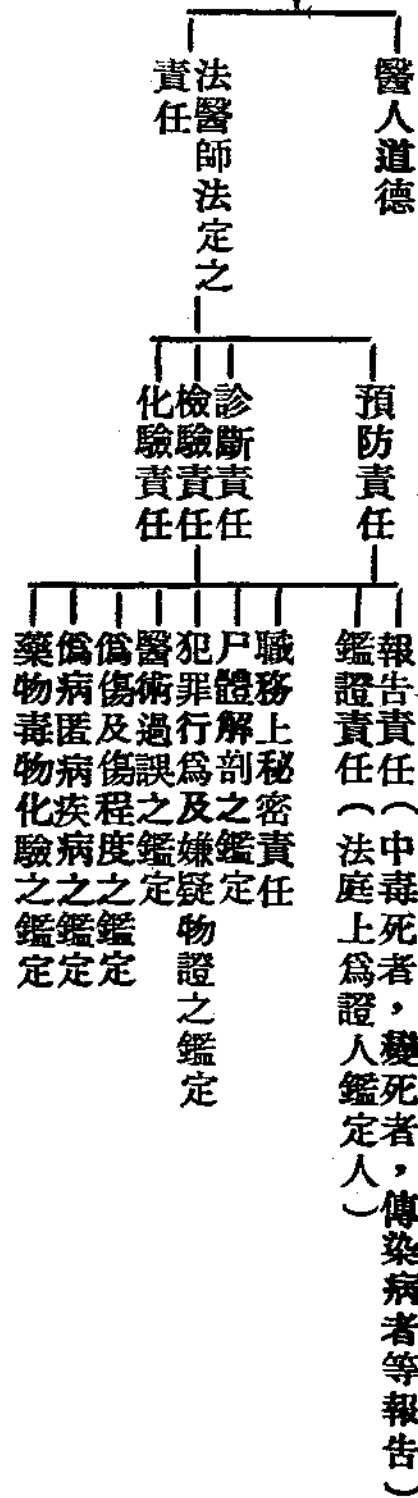
第二、該醫師應自聲明對法醫病理或精神病產科婦人科等，有相當經驗者，否則國內一般醫院醫校助手看護出身之醫師，雖亦有開業證，但對病理解剖，則決無實習的機會，然法醫尸檢基礎學識，皆出於病理解剖的經驗，故對於此點法官切宜注意至於精神病的鑑定，係醫學中較難學科，非法

醫專家或內科及精神病學者，殆難作真確之診斷，故在無此種醫師地方，法官若遇此種案件，宜慎密詢問其個人之既往症，及其家族之既往症以致其有無遺傳關係，但母之家族亦須調查因精神病往往與遺傳梅毒及酗酒有關也。詢其鄰右及他人，并佐以普通醫生檢見之現在症象及未發生此案前診視醫生之診斷便可解決此案。

第三、對於中毒之鑑定化學檢驗尤非普通醫師所能，故法官如遇此種案件，而該地又無專門法醫學專家，則只好委託普通醫師解剖屍體，具解剖所見報告書，并選取需供化學檢案材料全部，送托醫校法醫學教室，或化學化驗室，由專家精密化驗，并作鑑定。倘為慎重起見，對中毒鑑定，宜分送於三處化驗，以資對照。但如毒質在人體內，原亦含有相當微量；故中毒鑑定書中，不但對有無毒物及何種毒物，應加以說明。即對毒物總量，是否可致人死一層，亦須計算清楚，加以說明，以資判斷。在一般醫師化學師之鑑定，往往只就法官所詢各點作復，而法官對於毒量一層，又往往忽略不問，實為大謬。所以選擇法醫師之資格，對毒物之鑑定必須兼能定性，及定量分析者為要。

### (九)法醫師之責任

法醫師之責任表



醫為仁術，法醫師在法律上不納營業稅，診斷書鑑定書等，亦無粘貼印花之必要。在法律上所予醫師之便利有四：

- 一、因信用之關係，得宣言不為法律上之證人及鑑定人。
- 二、因治療目的在業務上正當之行為時，得施損傷於人，故法醫師業務上之過失及忽略之鑑定必要注意其是否出於正當之行為。
- 三、因治療目的在業務上正當之行為時得授予以藥品。
- 四、在法上法律醫業不認係一種營業性質之事業，然醫者在法律上所負擔之義務有九：

- 一、在醫師條例(醫師法令)範圍內動作。
- 二、為鑑定人及證人。

- 三、無故不得拒診。
- 四、製成死亡診斷書，尸體檢驗報告鑑定書。
- 五、診見中毒者變死者或傳染病者後在相當時期內(傳染病預防條件第八條規則訂在十四小時以內)須行報告於死者或病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六)救急之義務。
- (七)對醫術過錯負十分之責任。
- (八)職務上之秘密責任。
- (九)對偽證或偽鑑定有法律上之處罰。見刑事民事訴訟法)對能行檢驗者自可施以檢驗對學力或設備上不能檢驗者亦須完全申明不得含混，對得證實結果，固然算是鑑定，須行報告，就是反的結果，亦必須同時報告不得遺漏或從畧。(未完)

# 建警芻議

杜振庭

抗戰已全面勝利，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其堅苦更千百倍於往昔，此爲人所公認。然「建國必先建警」，警察究將如何建立？警察之性能，警察之組織，警察法定之地位，警察之經費來源，警察之裝備設備，官警之教育，長警之訓練，警察之工作範圍，勤務制度，人事制度，警察之任務與目的，均須詳爲設計，妥爲籌劃，應根據中國之歷史背景，經濟狀況，固有文化，原有制度，對世界先進國家之現代警察不應一味模仿抄襲，採其長而舍其短，建立一個完美而有力的中國警察，以配合建國大業，使中國警察確能爲建國工作之重要利器。振庭不才，願獻芻議，雖爲管窺蠡測，而愚者亦或有一得也。

## 一、警察之性能與組織

確定中國警察爲官治，爲國家警察，爲中央警察，爲元首警察，改正新縣治組織大綱，明定警察爲代表國家統治權之重要工作，其性能其組織權力能透過深入政府各部門，扶導地方自治，監督地方自治，與機構有聯繫關係，而無隸屬關係，使中國警察成爲一強有力的靈活機構，完成建國大業。

## 二、警察之法定地位

目前中國警察的法定地位，用一句話可以作爲代表：「立居末座：人人得而役之，得而欺之」；既非官治又非自治，一切責任屬於警察，一切權力屬於他人。盟邦的警察是見官加一級，而中國警察是見官低一級，尤其是縣階級中表現得更爲十足，縣市中之科長、秘書，那一個是警官學校畢業，懂得什麼是警察？而縣市警察局人事業務，完全爲縣市長、科長、秘書來控制；警察局長反成傀儡虛設，如不澈底改革，中央警察永無進步可言。中央再訓練十萬警察幹部，亦屬無用武之地。目前縣市長在未經民選以前，警察組

織經費尙本歸中央統籌辦理，縣市警察局仍可暫歸縣市長監督指揮，因目前縣市長仍爲自治也。但警察局之法定地位，應即重新釐定。警察爲官治，在司法方面，警察局長應兼副檢察官，在行政方面警察局長應兼副縣長，副市長，警察局之人事應由警察局絕對控制，在義務方面屬於地方性者，應由縣市長負責指導，屬於中央性者應歸警察總署或省警務處直接指揮，如斯則警察地位不提高而自高，不加強而自強矣。如斯組織並不侵越縣市長之職權，且可減少許多無謂磨擦，免去力量對消，筆者認爲在建警聲中此爲第一重要工作。

### 三、警察之經費

警察對內，軍隊對外，如鳥有兩翼，車有兩輪，缺一不可，曾爲元首所昭示；國軍與警察同爲代表國家統治之重要工具，警察在國家統治方面之重要性並不亞與國軍，警察總署之成立，警察建制已確定爲國家警察，經費應由中央來統籌辦理，與國軍相同，統由國庫支給。國軍整編後中央應拿出大批經費辦理警察；今日之國基動蕩，伏莽遍野，不能不歸於過去國人輕視警察，誤認警察，對外工具之國軍日益健壯，對內工具之警察每况愈下，地方自治專家爲着一派之自私，不顧黨國安危，硬將官治警察變爲自治警察，硬想將警察幹部變爲自己幹部，用保甲來代替警察；（見新縣制組織大綱）警察經費由縣市自治稅捐項下開支，自治捐收入寥寥，市縣本身即無法養活縣市，所屬之警察局更爲可憐，地位低下，待遇菲薄，賢能者均「裹足不前」，警校學生亦多改業，低能同仁又不能固窮，守窮，濫竽充數，警察之武器設備服裝經費更無從談起，縣市警察成爲討飯隊，佚子隊，所謂窮則變成貪污，變成無品無格，無力，無能，坐使奸匪龐大，干戈擾攘，蔓延全國，殃及國本，追本溯源，是誰之咎，誤國者能無愧色！警察果無能乎？抗敵淞滬喋血，南京苦守，洛陽警察之光榮史跡，明耀千古，非警察之無能無力，乃自治專家之所賜也。誤國誤民，深爲感歎！我們主張中央在警察建制方面既成爲國家警察，中央警察，而在經費方面亦應



由中央統籌辦理，使警察有充裕之經費，建立全國有力之警察團，撲滅叛徒，鞏固國本。憲兵為軍事警察，軍統局，中統局，為變象之高等警察，經費均由國庫開支，其數自相當龐大。安內工具，建國利器之國家警察，元首警察，國家財政勿論如何困難，均應由財政當局設法籌措，萬不能因噎廢食。

#### 四、建立警察人事制度

中國創辦警察四十有餘年，始終未能建立完整人事制度，滿清時代，軍閥時代勿論矣。即近十年來中國既有統一之政府，有統一警察教育，因無統一之中央警察機構，在京、在省、在縣，警察均處於附屬地位，誰替警察來說公道話，如無娘孩子，欺侮凌辱，誰予保障。人事大權不操之於警察本身，而操於未學警察之縣市科長秘書手中。「一朝天子一朝臣」，「五日京兆」，你去我來，警察局變為權貴階級安插私人的處所，警察官變為上級贈送人情之禮品，貪污惡劣，敗壞警紀，均為此輩所演出。不能安民，反為害民，國民對警察之仇視，輕視，痛恨，原因均由此而成，難道說這也是我們學警察幹警察的罪惡嗎？所以我們主張建警聲中確立警察人事制度，亦為最重要措置之一。

- (一) 各省市警察局警務處設立人事室。
- (二) 各省警保處速予成立，全國警察人事脫離民政廳掌握。
- (三) 簽請修正警察官警任用條例吸收抗戰有功之軍統中統之特警人員。
- (四) 制定警察官工作保障法。

#### 五、確定警察業務範圍

過去數十年中國警察因無統一之政治局面，故無統一之中國警察，又無大多數之忠貞警察幹部，破碎支離，懦弱無能，警察本身頗多不學無術，無品無格。中央為統一為集權，為抗敵，為安全地方，為鞏固

黨國政權，爲推進各種業務起見，不得已而有警察之外另設警察，重疊警察機關，分割警察職權。此爲中央萬不得已之舉。如過去之航空檢查，郵電檢查，水陸交通檢查，經濟檢查，新聞檢查，圖書審核軍風紀之秘密考核，檢舉不法，鎮壓反動，防間防牒，社會調查，宣傳中央德意均屬於高等警察業務範圍。在組織方面各地警備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各省區縣之保安團隊，均屬保安警察之保安業務。各種案件之偵察，初審，逮捕，均屬司法警察業務。防間防奸，戶口整理，保護道路，逮捕盜匪，肅清烟毒，營業登記，牌照登記，衛生管理，市容整理，外事處理，違警處理，兵役監核，鎮保長之監選，監視市縣鄉鎮征用，征發之監核，民衆團體之管理，均屬普通警察行政業務範圍。國家日趨民主，特殊機構今後勢難存在，警察之中央機構業已成立，在警察業務方面中央應有明文規定，將警察業務分爲中央警察業務，地方警察業務。歸納過去之軍統局，中統局之特警工作，列爲中央警察業務，高等警察業務。其次維持地方治安，肅清烟毒，整理市容，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預防公共危害工作，列爲地方警察業務，由警察局長直接處理。實現普通警察，特種警察一元化，保衛國家安全，民族安全，地方安全。否則警察如脫離中央關係，專管「洒水掃地」，講道德，說仁義，催科停役，中央又何必統一警察教育？中央更何必成立中央警察機構？中央所以要集中警官教育，統一警察組織，第一要義在使目前警察能替中央担任警備調查工作，爲元首之耳目，建國之先驅，供給各種正確材料，堅定中央領導人之決心與信心，建立一富強康樂新中國。其次始能談到福利警察，地方警察，否則即爲本末倒置，輕重不分。

## 六、結 論

綜上而論，在建警工作中務須從警察之組織，警察之法定地位，警察之人事保障，警察教育之改善警察之業務範圍，警察之經費來源，與警察裝備設備要求現代化，機械化，警察武器，交通工具，必須由中央統籌辦理，警察始能健壯有力，鎮壓反動，肅清犯罪，保護國家，保護良善。

## 對於刑事警察之淺識

褚啓湘

### 一、什麼是刑事警察

刑事警察之定義，在中國警察學術界頗多論述，當以：「刑事警察者，乃預防刑事事件之發生或偵查既生之刑事事件之警察也。」一定義，較為恰當。但仍尙待刑事警察專家繼續研討，以求獲得最完善的定義。

刑事警察，為整個警察業務分其性質而產生，實為各種警察中的一種，與他種警察取得密切連繫，而達到「分工合作」的效果。刑事警察的業務，大部份係協助司法官署，但其組織機構，仍隸屬於警察行政系統之內。其防止公共危害及增進人民福利之目的，與一般警察並無二致，惟其達到目的之手段相異，故刑事警察之業務，完全為預防和偵查刑事案件之一種警察。非若普通警察之業務含有普遍性。

刑事案件之偵查，本屬司法官署辦理，事

實上法院之檢察官人數有限，且目前中國之檢察官所精研者為法律，於偵查之技術，尙欠有專門之學識。（中國各大學所設之法律系，對刑事案件偵查技術，尙無專門之課程。政試院舉辦司法官等等考試亦如是。而司法官之任用則以上列資格為限。）故往往未能達成任務，至於犯罪之預防工作，既大且廣，更非極少數的檢察官所能辦到，基於上述二點，不論在刑事案件之偵查與犯罪之預防，均需要具有專門技術之刑事警察補助其不足。

總而言之，刑事警察之專一任務，為預防或偵查違反刑事法令所規定之一切行為。分述之則為二大部門：

（一）積極的——刑事警察業務之重心，為公共危害之預防，換言之，即防止犯罪發生於將然未然，故刑事警察應經常辦理不良份子登記，特種戶口調查，車船碼頭及公共場所之查

察，行跡可疑者之跟踪監視……等，務求明瞭社會一切動態及犯罪之淵源，而防止犯罪之發生，以達到「刑期無刑，聽訟息訟」之效用。

(二)消極的——刑事警察對公共危害發生之際，應迅速予以制壓，使危害立即終止，若危害既已發生，務求精密偵查以期破獲，故刑事警察於案件發生後，即運用科學之方法，靈活之手段，着手勘察現場，尋求線索，研究案情，採取痕跡，鑑定證據，緝捕罪犯，以達到「有罪必罰，無辜不冤」之鵠的。

## 二、我國刑事警察新興的原因

我國警察制度，四十餘年來，將整個警察區分為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二大類；前者執掌犯罪預防，後者執掌犯罪偵查。過去我國警察學術界對學理之闡述，及法律上之規定，向均如是；而無「刑事警察」正式之名稱和組織，但刑事警察之全部任務，分屬於各種警察，檢討以往，我國「刑事警察任務」，其缺點甚多：

(一)事權不統一，責任不分明，減少工作

效率；

(二)缺乏健全機構，無縱橫的連繫，不能收統籌連絡之效；

(三)未普遍設立，刑事警察網未構成，以致多數罪犯逍遙法外；

(四)人材，業務及管轄地區未臻專業化，任務難能完全達到；

(五)缺乏科學設備，以致科學之犯罪根本難於破獲，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數十年來，人民對於整個警察厭惡，歧視；刑事警察之任務未能儘如人民要求而達成，實為一大主因。且以往各地警察對是項任務之執行，鮮能運用科學，往往未能確切達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使命。毋怪引起人民對警察嚴重之責難。

抗戰勝利以還，中國隨着世界民主的潮流政治已走向民主大道，憲法業經國民大會制定公佈，憲政實施在即，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規定至詳，今後此一使命之負擔，全賴警察奠定。然社會隨着時代突飛猛進，犯罪亦隨科

學日新月異。而吾國警察以往對於犯罪之預防和偵查任務上，尙無專責其事者，於是「刑事警察」適應時代之需要而產生，來負起此一艱鉅之使命。

吾人既知「刑事警察」之使命重大如此，吾人爲求建立新中國之新警察，更須及早建立此一科學性之警察——刑事警察。

### 三、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及偵緝隊之區別

「刑事警察」之名稱，自歐西流入中國，是最近十幾年來的事，一般警察人員，有謂刑事警察即係司法警察，或謂刑事警察爲司法警察之一部份業務，或謂即係偵緝隊之別稱，論說紛紜不一，其實均有錯誤，茲將三者之區別分述於下：

(一)司法警察與刑事警察任務上之不同：司法警察之任務，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廿

八條第三款、第一百卅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等各條之規定，其任務不外爲偵查、搜索、拘禁、逮捕、解送扣押、送達及接受告訴發與自首等項，均爲刑事案件發生以後之工作，其中尤以消極性之偵查犯罪爲主要任務，故其任務範圍甚狹，而刑事警察之任務，不僅對於業已發生之刑事案件必須偵查，同時尤注重於犯罪之預防，故其勤務中遂有察訪、偵察、調查、監視等項目，其任務範圍極廣，此爲刑事警察區別者一。

(二)司法警察與刑事警察組織上之不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等之解釋，所有警察官與警察，凡受檢察官調度者，皆爲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並無單獨有司法警察之組織。但各國刑事警察則不然，大致均有獨立之系統和機構，(未來中國刑事警察之組織亦不致例外)與各種特殊刑事技術之訓練，並且有充分之科學設備，使其專掌刑事案件之防範與偵查。此爲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區別者二。

(三) 偵緝隊與刑事警察任務上之不同：偵緝隊即指望警察機關中之偵緝人員而言，類皆以偵緝竊盜及命案為最大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非特別授命，不得擅理，例如過去首都警察廳偵緝隊服務規程，重慶市警察局偵緝人員服務規則以及各地警察局偵緝隊服務規程等，大致均有如此規定，故其工作範圍極狹。而刑事警察則除預防犯罪外，凡刑法中所規定之一切罪行，皆為偵查之對象，故偵緝隊之工作，僅居刑事警察任務中之小部份。此為刑事警察與偵緝隊區別之一。

(四) 偵緝隊與刑事警察實質上之不同：目前我國各地之偵緝人員，除福建省有一部份經過短期間之專門訓練外，大都良莠不齊，甚至有從盜匪竊賊，地痞流氓，以及江湖流氓中選而充任者，不學無術，動輒非法用刑，多採「以毒療毒」之方式，威嚇恐詐，若一旦授以充分職權，貽害無窮，故其執行職務之範圍限制狹狹，不為無因。而刑事警察則既有高尚品

德，更有技術訓練，偵查案件，完全運用科學，依據法律，故有「科學警察」之雅號。此為刑事警察與偵緝隊區別者二。

綜觀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及偵緝隊比較之結果，司法警察與偵緝隊為刑事警察之一部份明矣。而刑事警察之職權與任務，實概括兩者而有餘，故一旦刑事警察機構建立，現有之司法警察與偵緝隊應即撤銷無疑矣。

#### 四、刑事警察職權之授予與限制

刑事警察執行職務，必須依據法令，故刑事警察之職權乃國家所賦予者。然其職權之範圍，亦受法律之限制，茲將其職權分述如下：

(一) 職權授予——即關於刑事警察執行權力之法令：

1. 刑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令——刑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令，為規定某種行為構成犯罪之法律，至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及犯罪成立後所生之結果，皆為刑事警察

之偵查是賴，亦即刑事警察確定某種行為爲犯罪構成事實者，以是項法令爲依據。

2. 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爲決定刑罰權後如何執行刑罰權之法律，確定國家對犯罪之刑罰權是否存在，必須檢察官與刑事警察之協同，故刑事警察執行職務之合法地位，實以是項法律爲依據。

3.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本條例係按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確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關係，在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過渡時期中，而有關於刑事警察之法令未頒佈以前，刑事警察惟有以此爲職權之依據。

(二) 職權限制——即關於刑事警察職權執行上限制之法令：

1. 憲法——憲法爲規定國家與人民間權利義務之根本大法，其間關於人民各種自由權利，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與公務員違

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應負之責任，以及某種時間某種身份之例外等等，如憲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等均爲刑事警察職權之限制。

2. 國際公法——國際公法中對法權之限制，以治外法權最爲顯著，即代表國家之元首，外交使節在駐在國有不受法律支配之特權，其內容約有四點，均係限制刑事警察職權之行使。

- a. 身份不可侵權；
- b. 財產不可侵權；
- c. 刑罰之免除權；
- d. 辦公處所及住宅之不可侵權。

本節所論刑事職權之賦予，事實上似嫌不足，在目前刑事警察初創之時，有望於主管及立法當局，對於有關刑事警察法令之制定，應加注意，務須賦予刑事警察充分職權，以便達成使命焉！

## 警察對人民居住自由應有之認識

巫鳳良

王局長於週會席上講到：「本局長警調查戶口時，有因××長公館而畏懼進入調查……至未能盡其職責」。聆悉之餘，深有所感，茲將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僅將人民有居住自由之涵義，加以演繹，俾供諸長警參考，與警界袍澤商榷。

蓋人民有居住之自由，「Freedom Of Domicile」，即謂人民之居留處所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可隨意侵入他人居所。因為人民有住所自由之保障，人民的身體方能得到安全；英諺有云：「英人之家室為其人之堡壘」，其意即謂英國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准任何人侵犯騷擾，人民居留處所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權。

居住自由之意義有三：（一）住所不得無故侵入；（二）居所不得無故搜索；（三）居住所不得無故沒封。查我國刑法第三〇六條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滯留者亦同。」同法第三〇七條規定：「不依法搜索他人……住宅，建築物……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我國對侵犯他人居住自由權之嚴厲制裁，由以上法條俗習，可概見一般矣。

官署對人民居所得強制侵入執行職務情形，可分下二點列述：一為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三條規定：「對於被告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可信為被告……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至搜索之手續，原則上應須持有搜索票；但依同法第一三一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1.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2. 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3. 有事實足信爲有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搜索之時間，雖以白晝爲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時（同法第一四六條），得繼續直至夜間；「此外如有特殊地方，亦得於夜間進入搜索，茲列如下：

1.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2. 旅居、飲食店、或其他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3. 希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 又行政執行法上規定：
1.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迫，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5.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化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又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施行）第三條：「警長警士非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進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如不依以上之法令，擅行進入人民住宅，即屬不尊重人民應享之權利，而侵害人民居住自由之權益，爲違法而無疑。

警察爲代表國家執行法令，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今日共匪四處潛伏，爲害地方，圖謀不軌，吾警察欲杜絕奸宄，完成職責計，當可依前述法令強行侵入人民住宅，執行職務，並非違法侵害人民居住自由之權益，而是有明文規定之正當行爲。

至於一般長警因××長公館而不進入執行職務之錯誤觀念，在民主憲政之今日，實不應有所繼續存在。良以××長皆爲智識份子，身爲公務人員，當爲今日民主法治而倡導。如果拒絕警察進入住宅，調查戶口實屬不智，侮辱或毆打警察更爲不仁，不仁不智奚可爲民父母？憶去歲初夏，內政部張部長，於首都乘車公出，道經××路十字崗口，司機違犯交通規則，受到值崗警員善辭導誠，結果，張

部長對該警不但不加怨嫉，反飭令查明嘉獎，一時蔚為民主佳話，警察之光！

警察為國家代表，人民導師，社會保姆，處處應以身示範，事事以言開導，達成管教養衛之目的。就如須進入人民住宅執行職務時，亦務須莊而不傲，和而不暴，謙而不卑，雅而不俗，彬彬有禮，切忌輕佻，粗暴傲慢，草率……等，這樣定能得到人民之愛戴，警察工作推行亦易如反掌。

## 警察人事制度化芻議

古 奠 基

五年建警計劃，自去年八月警察總署成立後，已經開始實施，內政部為了配合實施憲政，推進建國工作，更明定今年為建警年。筆者不敏，忝居警察崗位，於預祝建警順利完成之餘，特貢獻芻蕘之見，申論警察人事制度化，以引起同道者群起研究，所望先進諸君，賜予指正。

國父提倡的「萬能政府」，也就是「專家政治」的意思。社會一天天的進化，事業也隨着一天天的分工；愈分工愈進化，愈進化愈分工。要是逆時而行的話，硬把學政治的人材，推進工廠裏要他幹工程師的工作，無論他對政治的學問有多大的高深，結果不是徒勞無功，便是事倍功半罷了。

同樣的道理，沒有受過警察專門教育的人，當然不適宜幹警察的工作。因為警察也和其他事業一樣，必須做警察工作的曾經受過專門的警察教育，有很豐富的警察學識和很精嫻的警察技術，才能勝任愉快，把任務很圓滿的完成。

我國的警察，從清末創辦到現在，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照理警政的建設，早就很有成績了。然而事實告訴我們，今日我國的警察距離理想的地步，還是差得很遠；至少須有五年以上的努力，始可以奠定現代化警察的初基。

檢討過去的癥結，從失敗的教訓中，我們得到很深刻的而且是很正確的認識：要建警獲得預期的成效

，非儘先確立警察的人事不可。先哲明訓：「爲政在人」，警察是行政的一部門，人的問題在警政建設中，無疑是有着決定成敗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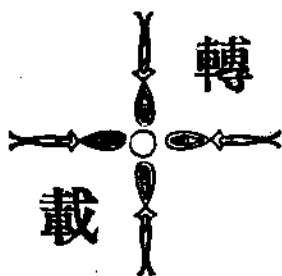
建立警察人事的根本辦法，便是要使警察人事制度化。制度化的警察人事，第一個要求是提高警察素質與確定警察地位，其次是規定任用標準與厲行獎懲考核，第三是調整警察待遇與規定保障退休。茲分項略述於下：

(一)提高警察素質與確定警察地位 凡須個人單獨處理事務者，如外事、行政、刑事、交通、政治等警長應改正名稱爲巡佐，警士則改稱爲警員，巡佐及警員均須考選初中以上畢業之優秀青年，授予一年的嚴格警察專門教育，期滿復加以周密的試驗。素質已經提高，地位便應確定，今後巡佐的地位應明定爲低級委任官，警員的地位應明定爲准低級委任職，其官等及官俸，都應分別加以明確的規定。

(二)規定任用標準與厲行獎懲考核 警察人員之任用，今後必須依照左列標準：(子)各級警官必須受過正式警官教育；(丑)警察教育人員必須受過中央警校警察教育講習班之訓練；(寅)巡佐及警員必須受過警員教育，巡佐由警員擢升；(卯)助理人員如會計、醫官、速記員及打字員等，均應依照規定始可錄用。已有事先的嚴格任用，則不可沒有任用後的厲行考核，成績優良的應當給與擢升，工作不力的則應處以降級或者開革。

(三)調整警察待遇與規定保障退休 目前我國警察的待遇，不但無以仰事俯畜，甚至自身生活尚不足溫飽，實有從速予以調整的迫切需要。巡佐應按低級委任官發給公務員的待遇，警員的待遇，亦應適當的加以調整。同時，警察人員的任用，已予嚴格的規定，當然要有合法的保障，職位有了保障，工作人員才能安心服務。由於警察是專門的業務，更應該規定爲終身職，不受主管進退的影響，也不得任意改業，除了職位應有保障以外，還要有退休的規定，使警察人員退休後的生活不成問題。

轉



載

# 審問心理與技術續

俞叔平

一個口供如不經外來壓力而取得，方有證據價值，換言之，凡用各種威脅而取得之口供，多不足取，但內在壓力或「良心的驅使」尚為取得有價值口供之必要條件。

依照形式上之口供審核，可將口供分作下列幾種：

甲、鋪張供認 (Gelumb Segestandnis) 此種口供往往發生在非常人或超社會的人，所謂 (Assoziations Wesen)，此種人的性格，特殊而好誇張，口供徵狀，為特殊勇敢或殘酷的表演不實在的案情的鋪張，犯罪行為經過困難之陳述，及不可憑信的犯罪動機。

乙、性癖供認 (Triebstandnis) 性癖供認與愛好告密的慣性 (Mittelungsbedurfnis) 相仿，犯罪者受性癖之驅使，必須將犯罪經過事實（或秘密

）告知其妻子朋友，或其他比較接近的人。其徵狀為言辭之湧溢，語氣之仇恨，委卸罪責之準備，及事後之怡然自得。

丙、替罪供認 (Das Gestandnis aus Schuldübernahme) 這種供認，就是俗語所謂願作「替死鬼」的供認，其動機極為複雜，非為情感關係，即為畏懼利害關係人——同黨，——同夥——之報復，或者期待他人經濟上之援助，口供徵狀，常是供述資料之枯燥，僅承認赤裸裸犯罪事實。例如：「人是我殺的！」如令其仔細陳述，必起頑強反應。又若將其內在或外在之矛盾詰責時，輒必竭力否認。

應付這種替罪供認之方法，除以情感為其動機者難以搖撼而外，其餘可以設法使其畏怯而為生動搖。例如責之以應得之刑罰，或者鑑定其精神狀態，因精神病人，對於刑罰之恫嚇，毫無恐懼。

丁、報復供認：因報復某種行爲，而牽累多數人之口供，屢見不鮮，而尤以精神病人爲然，其唯一徵狀，即對被牽累者，懷有深重之仇恨。

一、口供實質上之審核：考核口供內容，是否適合其他左證之問題，即爲實質上之審核，因爲口供是一種證據，而犯罪事實發生中證據至爲衆多，而此種證據取得聯繫時，即爲整個犯罪事實證明。

至實質審核的方法，就是「質詢」如口供中之事實與其他左證「脫節」「相反」，或者完全「矛盾」時，翻覆詢問，即可知其有無瑕疵。

與上述供認相反者即爲否認，但否認不一定出於惡意 (Mala Fide)，剛在犯罪行爲以後之新鮮印象中，供述內容，每較多於事實，但若加以否認，其危險性也並不若何嚴重。但無論如何，口供經過以及否認理由，皆須詳爲記載。因爲如此方可知否認動機之所在，及觀察其口供前後是否一貫也。

此外在審問經驗中，常有許多被告將犯罪責任，推諉於一姓名未詳之未知犯，而其本人與犯罪行爲之關係，每以爲偶然間所牽累，如遇此種場合，審問者不必遽加介意，只要被告自己要求未知犯之

證實時，可以再予訊究。例如某甲因殺人而被審問，在口供中一味否認爲殺人犯，且狡辯殺人犯爲一姓名未詳者，所發見之屍體，爲一姓名未詳之人轉託埋葬者；此種案件被告必須將轉託者設法證實，然後方可脫卸責任。

與推諉相類似者，尙有罪犯對本身行爲之辯解及瞞騙，辯解本是一個表示實在的暗號，但須要超出經常的生活行爲以外，而需要加以說明時，辯解才有真實意義。

至於瞞騙，比較麻煩，因爲瞞騙者每想以另外一副面孔出現法官前面，或者假裝是忠厚老實者，或者假裝是警察或其他執法人員之幫助者，瞞騙程度之高低，全視其天才如何而後定。

辨識瞞騙，皆需要長時間之審問，因審問時間延長，供述空隙愈多，暴露真相之危險也愈大。同時企圖瞞騙者，非僅印象虛偽，而且強調奪理，只要稍加觀察，不難予以辨別。

此中需要特別注意者，即內心鬭爭的人，往往凝視目光，沉默聽取法官之訊問，形相表示十分狼狽，因受了良心責備，激起內在暗潮，徘徊在承認

或否認路上。此時訊問者需要把握時機，善為誘導，必可得到良好結果，但絕對不能誤會有其他作用。因罪犯良心發現，正是法官一線曙光，凡本性敗壞或者無合群性之人，決不會引起內心鬭爭。惟其如此，此種鬥爭常見於初次犯罪者，而在以犯罪為職業之習慣犯身上，甚少發見。

問訊中除應付被告而外，尚有居於重要地位之證人訊問，所謂證人，即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見聞，並負有向官署陳述責任之第三者，在偵查時期，警察訊問證人，其優點與訊問被告相同：

一、證人陳述，為初次經驗的結果。

二、距離犯罪時間不遠。

三、尚在精神緊張狀態中。

每個證人陳述，皆有一定趨向，換言之，即針對某個人或某人羣而供述者，在警察，預審推事或法官前之陳述，各染有不同色彩，其在衆人面前——法院公開審判時——證人或如戲子手舞足蹈，或如處女之羞澀，獨在警察面前，此種弊端可以避免。

要求證人之陳述與其見聞事實一致，必須運用

下列方法：

一、先予盡情陳述之機會：證人陳述之內容，每有超出實際情形之外者，但吾人為明白情節之輕重，不能不予以陳述之機會。因常人對於邏輯少有研究，事理的體系，多不能加以整理，所以滔滔不絕之證人陳述，有時雖非必要，但不能不加以放任。蓋廢話雖多，或可就中取得線索，較之緘口如瓶者實勝百倍。

二、避免妨害自由陳述之問語：訊問證人，貴在自由陳述，不能加以暗示或其他束縛。如有多數證人為陳述時，則對此一證人之陳述，不能要求其證人發表意見或作任何批評。

三、提醒證人之記憶：因個人能力有限，欲事加以記憶，乃為不可能之事實，何況犯罪行為多出於剎那之間，得為證人所見聞者，為量恒少，如事後夾雜其他瑣事，記憶力即漸次消失，此時吾人必須設法刺激其聯想作用，使其由某種事實而聯想到與此有關之他種事實。例如證人忘却發見罪犯之時日，則可以節日，假期或其他環境事實而提醒其記憶。或將證人引至犯罪場所，使其觸景生情，而

恢復其當時知覺犯罪事實之精神狀態下，以恢復其記憶力。

四、證明其經驗事實之理由：接受外界印象原爲一種神經作用，而此種印象之深淺，則以有無意識爲論斷，因吾人對於有意識之事物，所受印象特別深刻，因此也特別容易記住，故證人對於某樁事實，必須先有意識的經驗，然後才能作還原之陳述，是以追究其經驗事實之理由，亦即證明其陳述是否確實也。

至於證人之陳述是否足以憑信，須就證人客觀之性能及其供述之類別以觀察之。因吾人之觀察能力，非僅隨心理或物理的關係而有其限度，且以教育，修養習慣之異殊而不能一致。例如同時觀察某一對象，其光線距離固有差別，即觀察者對於該對象之識別力，亦因教育程度而參差。因此視察重於主觀，難免有所偏頗。

至證人之個性與供述亦有極大關係，有好誇大鋪張之證人，亦有緘口如瓶之證人，是以個性判斷，對於證人之訊問亦極重要，普通證人個性之強化，在警察機關中較在法庭上爲自由。因爲刑法對於

虛僞的陳述，有比較嚴重制裁的規定。例如刑法第一六八條，規定於執行裁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察時，證人，鑑定人，通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次證人之類別，關係於訊問至鉅，而與訊問最易發生問題者，即兒童與少年，婦女與教師。兒童能爲證人與否，頗引起學者爭論，斯德倫氏（Sturén）反對以兒童爲證人，葛羅斯教授（H. Gross）則主張以兒童爲證人時，必須將其陳述之具體事實，加以考核。例如兒童不能作爲詐欺案件的證人，而在竊盜案中，兒童或者是最好的證人。倫茨教授（Prof. H. Lenz）對於葛羅斯的意見，極表贊同，並指示下列兩點：

1 兒童是最忠實的觀察者，凡是新奇事物，每多爲其注意對象。

2 少年對於事物批評，每較成人爲爽直，尖刻，但五歲以下兒童，只能作一種主觀印象之陳述，難以充當證人，直到五歲與八歲之間，其主觀印象才會漸漸傾向於事理。依據一般理論與經驗，兒童

可爲證人，但須特別謹慎。

兒童因爲年齡關係，其精神狀態與成人大不相同：

1 兒童易受外界影響，（暗示）最危險者即對於兒童之權力威脅，蓋當一人被捕之時，已予兒童以極大影響，因此時兒童常以爲「被捕者即罪犯也」。

2 兒童生活之幻想：在德國已有很多省區，對於兒童訊問，頒佈有特種法規，例如杜林省（THURINGEN）規定兒童訊問時，必須考慮下列各點：

A 兒童幻想之程度。

B 外界所予影響之程度。

C 說慌之程度。

此種頗有心理學理論依據之法律規定，誠然難能可貴，不過法官應如何在短期內考核上列三點，未有明文規定，實爲美中不足。

在訊問兒童時，除須顧慮上述一切以外，尤當避免零落或局部的訊問，且在可能範圍訊問至多一天。

婦女充當證人，事實上顧慮甚多，因一般婦女

常有兩種通病。

一、重於感覺而忽於事實。

德國詩聖哥德會說：

男子目光遠大。

女人思慮深沉。

他以天下爲心坎。

她以心坎作天下。

可見女子對於事物的評判，少有以事理作依據者，因爲女子天性偏重情感，而情感常易左右一切。

二、性好誇張：因女子側重情感，常常小題大做，尤其對於風化罪中，往往陳述異常殘慘，他如見到或碰到一個男子以武力接近女子身邊時即會聯想或猜疑是「強姦」，必須注意。

最後以教師爲學生之證人，表面上似甚恰當，而事實上則不然，因學生衆多之學校，教師對學生多不認識，因此兩個教師對同一個學生之陳述，常易發生極大矛盾。

至證人見聞之是否確實，亦須注意，因證人見聞之確實，不一定是陳述內容真實之徵狀。有時證



人自信力過強，對於所見聞之事物，僅有知覺記憶，而無客觀評判。同時內在毫無把握之證人，向外恆作真實表示，有時甚至將過去口供再重複一次，而並無其他新奇見解。

依據同樣理由，凡是一個不穩全之陳述，未必是內容不真實之記號，因謹慎小心者，尤其法律學者，在為證人陳述時，因顧慮太多，自覺最無把握。

檢查一個證人陳述之原意最有效之辦法，即為照勢直走之口供筆錄，雖然此種方法，只限於聰明而受過教育者，但能供給若干檢考機會，無可疑義。

所謂筆錄，為一種含有公文性質之供述內容及供述情狀之記載，亦為一種最有力之證據。可惜一般刑訴法規，對於筆錄僅僅作為避免翻案之工具，因此大多數只求形式上，關於訴訟之記載，而非從筆錄實質上去着想。

每個筆錄，在其實質上言之，應具備明白，簡短，真實三個條件，除此以外，筆錄須注意之點：

一、字字按照口供記錄，例如當衆污辱或妨害名譽之言辭，必須將其用語及字意詳細記載，因此

為一樁案子重心，重心不可遺失。

二、證人之類別須具體記住，但切忌概括之稱謂如神經病者。

三、如被審者為兒童時，必須將其發育程度記住。

四、如被審者曾有格鬥之行為，則須將其格鬥時之形勢，令其回憶，並詳細記錄。

五、一種口供姿態記錄，極為重要，但此種記錄只能當作一種附註，備作參考，不能視為筆錄，而令被審者簽名蓋章。

姿態記錄，可以避免筆錄中感覺之空虛，因書記官恆將死的材料，記在筆錄簿上，或者僅將個人認為重要者而記錄之，對於口供大體，毫不加察。有時甚至何者為重要，何者為不重要，亦無能力為之辨識。如有言辭並加姿態的記錄，則可避免此種筆錄上之枯燥病。

姿態記錄，包括姿勢、語調、聲浪、表情等，最完美之記錄方法，即為有聲電影，其次是留聲機。在蘇聯遇有重要政治犯罪，需要開庭審判時，往往利用無線電機，將審判中之言辭，廣播於民間，

使民衆對於政治罪犯之是非曲直，有一種民意判斷。眼於司法上之改進！  
。可惜此種辦法只是側重於政治上之宣傳，而少着

(續完)

## 時評 組訓義勇警察

青島位於山東東部，爲膠東剿匪司令塔，也是膠東各縣不堪共匪壓迫的難民避難的大本營，其社會秩序的良好關係整個魯省及全國的安危。我們究如何來加強防務鞏固治安？治標方面除軍事方面應緝密部署外：治本方面莫如加強警奸察究防患未然的警察。

蔣主席說：「軍隊只是担任幾千里邊境國防的衛戍，全國一千一百萬餘方里的土地，和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安全，是全靠警察去維持的」，警察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

今天青島社會的複雜，難民的麇集，奸匪潛伏活動，是意料中事，如近來青市之打風，不能說無不良份子在中作祟，又如流竄嶗山之共匪，三五成羣出入郊區，滋擾人民，警局雖欲殲滅以維治安，然以警力單薄，迄未實現。處此財政支絀之時，既不能增補警察，治安責任又不能放棄，更不能以此而爲治安不良的藉口。爲了確保治安，維持秩序，組訓義勇警察誠爲當前的要政。因爲義勇警察在政府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擇其可勞而勞之，協助保安警察維持秩序。在人民本身既不傷財，又可保障閭閻安全，福國利民，孰愈於是！



## 蔣主席革命勳業紀要

領袖蔣公，天生聖哲，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國民革命，負荷復興民族，建設國家的重大使命。其功績勳業，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彪炳史冊；其崇高偉大，於現代世界領袖人物，且屬罕有其儔。茲逢領袖六一華誕，謹將其生平革命勳業之重要而關係時代之命運者，以爲國人告。俾我擁戴 領袖之革命青年，在體念 領袖苦心，秉承領袖意旨之前題下，翕然景從其德業以前進。

一歲 主席於民元前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誕生於 浙江奉化武嶺(溪口)玉泰鹽舖內祖宅。

六歲 聘任介眉爲家塾師。

八歲 改從蔣謹藩，讀完大學中庸。

九歲 復從任介眉讀完四子書。

一二歲 修詩經畢，始習古文辭，學作制藝。

一五歲 從竺景崧讀於崎山下皇甫氏家館，左傳卒業，始學策論。是年與已故原配毛氏夫人結婚。

一七歲 入奉化鳳麓學堂，習英語，數學，受新式教育。

一八歲 入隆慶高等學堂受顧清廉講學影響，矢志發憤於革命事業。

一九歲 東渡日本，在東京結識陳英士先生，冬返國。

二十歲 入保定軍校，膺選留日陸軍學生，再度東渡。

二一歲 入東京士官預備學校(振武學校)加入同盟會。

二二歲 仍在振武學校，從事聯絡同志。

二三歲 入高田野砲兵第十三聯隊爲士官候補生。

二四歲 仍在高田，是年三月十八日，長公子經國生。

二五歲 武昌首義，返國，協助陳英士光復滬，杭，任滬軍第五團團長。

二六歲 復赴日，習德文，創軍聲雜誌。冬，返國鄉居。

二七歲 在滬助陳英士討袁，復東渡，是年因閱會文正公全集雙目致疾。

二八歲 夏，奉命主持滬討袁軍事復派赴濱江視察，歐戰起復返東京。

二九歲 肇和起義失敗。

三十歲 陳英士被弑，主席營喪葬，立志復仇。秋，北上。

三一歲 留滬聯絡同志，擬北伐作戰計劃及滇海粵軍對閩浙作戰計劃。

三二歲 應 國父召赴粵，任職總司令部，參與粵閩戰事。

三三歲 辭職赴日，旋返國在滬晤 國父，談國家大計。

三四歲 擬粵軍第三期攻擊作戰計劃，得 國父嘉

勉。

三五歲 六月十四日，蔣母王太夫人逝世，九月至穗，謁 國父，訪許崇智南北伐。

三六歲 行軍桂林，移大本營至韶關，旋赴滬，國父廣州蒙難，即赴粵護衛，事變定後，著孫大總統蒙難記。

三七歲 任大本營參謀長，八月赴俄報聘，考察軍事政治。

三八歲 創辦黃埔軍校任校長，兼粵軍參謀長，初駐韶關。

三九歲 討伐陳炯明，國父逝世北平，主席墨經進軍攻克惠，汕。

四十歲 膺選為中常會主席，七月九日北伐誓師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直下湘鄂贛閩，東南平定。

四一歲 京滬光復，寧漢分裂而復合，主府由日返國與宋氏夫人結婚。

四二歲 繼續北伐，攻克北平，東北易幟，全國統一，主席奠 國父靈于西山。

四三歲 解決湘變及武漢異動，中東路糾紛衝突解決。

四四歲 廣西大局平定，北方內爭收平。

四五歲 九一八事變，主席引咎下野。

四六歲 一二八事起，主席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創辦航校。

四七歲 坐鎮南昌，指揮剿匪軍事，平定閩變。

四八歲 提倡新生活運動，剿匪軍事順利進展。

四九歲 新赴川黔追剿殘匪，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旋任行政院長。

五十歲 剿匪功成，五十誕辰，全國獻機祝壽。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半月始脫險抵京。

五一歲 蘆溝橋事變，主席領導抗戰，西遷重慶，與蘇聯簽不侵犯條約。

五二歲 制定抗戰建國綱領，膺選為本黨總裁，青年團成立，復任團長，汪逆叛國，主席痛斥近衛聲明。

五三歲 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主席任委員長。復兼國民參政會議長，實施精神總動員，并舉辦中訓團，繼續抗戰，決不中途妥協。

五四歲 汪逆賣國條約簽訂，主席昭告中外決不承認，法國戰敗，主席堅持立場，頒佈六年禁

烟計劃，強國強民。

五五歲 新四軍抗命，主席執行紀律戡平之。珍珠港事變，中英美並肩作戰，我對德、義、日宣戰。

五六歲 我加入聯合國，主席任中國戰區總帥，二月訪印度發表告印度民衆書，頒佈總動員法，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不平等條約廢除。

五七歲 中英中美新約訂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指示全國同胞以建國途徑，林故主席逝世，乃當選為國府主席，雙十節就職於陪都，十一月底，主席飛開羅，與羅斯福邱吉爾會晤，確定對日作戰計劃。

五八歲 主席繼續勗勉全國抗戰到底，對中共抗命，開始遵政治解決途徑作團結商談。主席號召十萬青年從軍。

五九歲 六全代會 主席再膺選總裁，抗戰勝利，金甌無缺，中蘇條約簽訂，主席根據民族主義准許外蒙獨立，東北改劃九省，國軍開入接收，馬帥來華調處商談。

六十歲 主席對中共問題，始終主張政治解決，政

治協商會議決議，完成憲政，主席視察東北備受歡迎，國府遷都南京後，復飛蒞台灣視察，同胞熱烈擁護。主席六秩榮慶，全國獻校祝嘏，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訂憲法。六一歲一月一日頒佈憲法，並訂於本年十二月實施憲政。中共叛國，下總動員令以戡亂，克復延安，綏靖地方，統一建國，舉國稱頌。

### 本刊招登廣告啓事

本刊長期發行，銷行國內外，青島尤廣。刊登廣告，收效極大，茲將價目列表如後：

地位	封皮裏面	封底套色	封底裏面	普通內頁備考
全頁	一二〇萬元	一三〇萬元	九〇萬元	八〇萬元
半頁	六〇萬元	七〇萬元	五〇萬元	四〇萬元
四分之一	三〇萬元		三〇萬元	二五萬元

- 一、表列價目以半年為期自刊登之日起
- 二、廣告如須製圖者價目另議

# 出

山東汽車行

德記

# 租

# 客

# 車

中山路三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〇四  
三五〇四

# 導報

## 青島市警察局

### 三十七年度工作計畫

本局為完成建警使命，俾全體員警有所遵循起見，特針對本市現狀與未竟工作，訂定三十七年度工作計畫願為標的，協力共赴，茲列表如左：

警政	別類劃計	計劃項目	辦新或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	實施方法	完 成 工 作	說 明
一	次號劃計	劃分警察勤務區實施警員警勤區制	新辦	或創辦緣起	或要點		比 百 分	
			奉令辦理		一、將全市劃分為一千一百個警察勤務區，為警察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二、每一勤務區配置警員一名，負該區內一切	一、先擇市區分局作為實驗區，然後推廣之。 二、按人口密度，工商業狀況及社會情況，將全市劃分警察		

二	
<p>調整警區 增設分局 分駐所及 派出所</p>	
新辦	
<p>本市面積為二、九九六 方里，僅劃分七個分局 ，致各分局轄區遼闊或 地形特殊，警力多有不 及之處。為提高警政效 率，確保市區治安，使 政令法令易於推行起見 ，應加以調整，并盡量 使警區與自治區配合。</p>	
<p>一、使市區水陸各 處皆為警力所 及之處。 二、使各分局轄區 合理并易於控 制。 三、增設台西區勞 東區勞西區及 浮山區四個分 局。</p>	<p>三、警察事務。交 行政警察、刑事 通警察、外事警 警察，皆改為警 察，全市共需警 員，一千六百 名。 四、三十七年度先 擇市南區分局 為實驗區，約 需警員三百名。</p>
<p>一、派員分赴各分 局查勘轄區地 形狀况。 二、市南區分局火 車站以西及海 西分局小港一 帶劃出成立台 西分局。 三、海西區分局轄</p>	<p>三、勤務區。 所需警員就復 員軍官中或畢 業之學警具有 初中畢業之程 度，甄試訓練 之。 四、現有警士，經 警員甄試不及 格者，補入保 安警察隊或淘 汰之。</p>




五	四	
<p>擴大清潔 隊組織</p>	<p>改組偵緝 隊為刑事 警察隊</p>	
新辦		
<p>本局清潔隊因組織太小，人員太少，故工作範圍僅限於市內，尚有力 量單薄願此失被之感，</p>	<p>偵緝隊名稱業經廢止，現各大都市為預防犯罪偵查犯罪計，均設有刑事警察隊，或改組原有偵緝隊為刑事警察隊，本局自應將偵緝隊改組為刑事警察隊，並充實其組織。</p>	<p>教育起見，特遵奉內政部警察總署之指示，根據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之規定，將青島保安總隊及警察一二大隊，合編為青島市保安警察總隊，隸屬於警察局，並加強其訓練，以符中央建警之規定。</p>
<p>一、擴大清潔區域 凡市鄉區域及各平民院均由清潔隊負責掃</p>	<p>一、健全刑事警察組織，提高刑事警察素質， 加強工作效率</p>	
<p>一、修正清潔隊組織簡則。 二、劃分清潔區域 三、補充長丁。</p>	<p>一、擬具刑事警察隊組織規程。 二、將偵緝隊改為刑事警察隊。 三、將偵緝隊原有人員加以甄訓授以刑事警察必具之知能。</p>	<p>二、裁汰老弱兵警 三、實施警察訓練</p> <p>二大隊，按照規定合編為青島市保安警察總隊。</p>
<p>成完內年本</p>		<p>成完</p>

<p>六</p>	
<p>設立騎巡 隊自由車 巡邏隊及 摩托車隊</p>	
<p>新辦</p>	
<p>本市轄境遼闊，地形複雜，有鬧市，有鄉村，有山地，欲確實控制地面，維持安寧秩序，必須有機動部隊不時外出巡邏，深入鄉村山區，故擬建立此機動部隊。</p>	<p>而平民院，四滄及郊區，皆未遑顧及關係市容觀瞻至鉅，故應擴大清潔隊組織，增加工作人員，使能普及於全市轄區，時時刻刻保持街道整潔，注重公共衛生。</p>
<p>一、成立騎警隊一分隊。 二、購置腳踏車四十輛。 三、購置三輪摩托車十部。</p>	<p>除維持清潔。擴充編制增加兩個區隊。增添隊丁一〇名，班長八名，司機二名，木工二名，鐵匠二名，共一一四名。</p>
<p>一、先購置馬匹，訓練騎警，配駐勞山地區。 二、次購置腳踏車，成立車巡隊，配屬鄉區各分局。 三、再購置摩托車，成立摩托車隊，駐於總局。 四、造具預算呈市府核辦。</p>	<p>四、造具預算呈請市府核辦。</p>
<p>成完底年本</p>	

八	七
製發官長及崗警考勤簿	補足核定警察名額
續辦	新辦
<p>自三十五年度實施以來官長考勤簿年需九分發各單位各官警          對於官長之勤惰及長六〇本，崗警考勤應用。          警之勤務考核頗見成效簿年需三〇三六本          ，仍應續辦。</p>	<p>本局原經行政院核定長再補用長警一〇四          警額數為四三五四名、五名。          現因經費關係，市府僅          准用三三〇九名，（內          林稅港警一六〇名），          本市轄境遼闊，入口日          形增加，社會漸趨複雜          ，以此有限之長警，控          制此擴大之地區，與複          雜之社會，實感警力單          薄不敷分配，故擬補足          核定數額，以確保市區          安寧秩序。</p>
	由警察訓練所分批招訓分發補用之。
	成完底年本
<p>駐所分隊          各單位長          為置官長          各勤簿二          考用，每          本，送閱          應，送閱          週，送閱          次，送閱          月，送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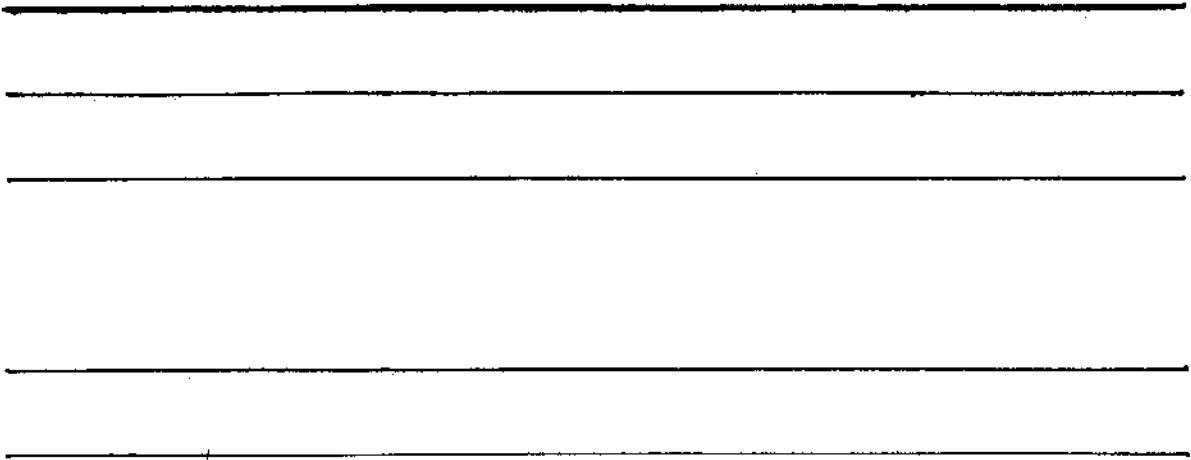
	九	
	巡邏箱	
	新辦	
	為利於考核官長長警之 巡邏次數及時間，亟須 設置應用。	
	三〇〇個	
除兩外，其餘各分局及分區，均應設置巡邏箱，並應注意巡邏次數及時間，以資考核。		計盤 如全 上年 數共

<p>十 擴大指紋 股為鑑識 股</p>	<p>一一 增設偵查 室</p>	<p>一二 改善拘留 所</p>
<p>新辦</p>	<p>續辦</p>	<p>續辦</p>
<p>刑事鑑識科學不僅指紋一端，且科學進步，犯罪技術亦隨之進步，為確實偵查犯罪，鑑別犯人計，應將指紋股擴大為鑑識股，充實人員，增添設備，以應事實之需要。</p>	<p>過去僅有偵查室兩個，總局六個，分局十個，不敷應用，為謀案件處理迅速，故需繼續增建四個，已完成二分核建之一。</p>	<p>為謀犯人健康，拘留所雖曾屢加修葺，並整理下水道，但距理想尚遠。目前治外法權收回，自需再加改善，以免外人非議。</p>
<p>一、添設驗槍設備 二、增加照像器具及材料。 三、購置理化與法醫用具及添設法醫人員。</p>	<p>總局六個，分局十個，不敷應用，為謀案件處理迅速，故需繼續增建四個，已完成二分核建之一。</p>	<p>修理房舍，增闢病室，改善待遇。</p>
<p>一、造具預算呈請市府核購。 二、挑選對於刑警有研究之專門人員主持該股</p>	<p>造具預算呈報市府</p>	<p>一、修理所內房舍，注意光線及空氣。 二、增闢犯人病室 三、增闢犯人庭園，使其每晨呼吸新鮮空氣，</p>
<p>成完底月六</p>	<p>成完部全年本</p>	

一五	一四	一三	
增設各分局外事股	添設贓物庫房及贓物架木箱	添設護送汽車	
新辦	新辦	新辦	
<p>依本局現有之外事機構加以全盤控制勢有所難，故於卅六年春間增派外事局員（由原有局員外事業務，設辦事</p>	<p>社會秩序每况愈下，竊盜贓物紛至沓來，本局贓庫窄狹，所收贓物多散置於拘留所院內，不惟風雨侵蝕，易致腐爛，且難於管理。</p>	<p>徒步解送犯人沿街而行，既不嚴密又碍觀瞻，故擬添置專用車輛。</p>	
<p>分局外事股設局員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該分局一切外事業務，設辦事</p>	<p>計劃在本局院內添設贓物庫房六間，將易於引火及爆炸物品分開貯藏，以免發生危險，并另置物架十座，大木箱二十個，以便衣服布疋藥品等項贓物之度藏。</p>	<p>擬添汽車兩輛，專造具預算，呈請市府核購。</p>	
<p>一、依照計劃分別設立 二、挑選或訓練長於外語者分發</p>	<p>呈請市府招商標建。</p>	<p>為逮捕解送犯人之府核購。</p>	<p>四、並鍛鍊體格。改善囚糧及各種設置。</p>
成完月個三	成完底月四	成完底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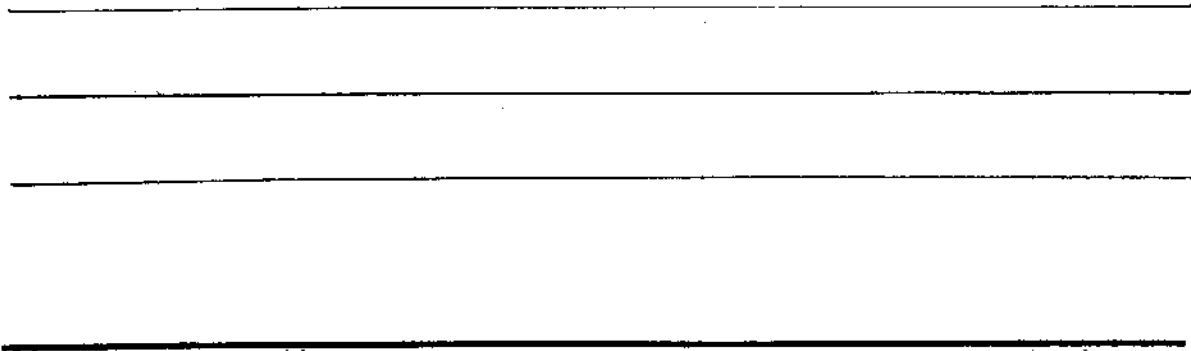
	<p>一六 設立外人 護照查驗 站。</p>
<p>兼任) 兼辦各該分局外員一名，辦理內勤 事務，不過僅係臨時 權宜之計，擬於三十七 年度在外僑集中區域之 市南分局及外人出入口 之海西分局，先行增設 外事股，專門辦理外事 業務。</p>	<p>本市為海陸重要口岸， 來往外人絡繹不絕，良 莠莫辨，優劣難分，本 局過去因限於編制經費 ，對外人護照查驗工作 僅派少數員警駐於機場 及碼頭等處担任檢查， 迭奉 警察總署訓令， 應從速設立外人護照查 驗站，以資嚴密檢查， 而彰國權。</p>
<p>本市因係水陸空各 路通達各地之都市 處，應設立查驗站五 處： 一、滄口飛機場護 照查驗站一所 設於空軍站及 航空公司機場 辦公室附近， 應置查驗員四 名，外事警長 四名，警士八 名。 二、大港碼頭護照</p>	<p>本市因係水陸空各 路通達各地之都市 處，應設立查驗站五 處： 一、滄口飛機場護 照查驗站一所 設於空軍站及 航空公司機場 辦公室附近， 應置查驗員四 名，外事警長 四名，警士八 名。 二、大港碼頭護照</p>
<p>自三十七年一月起 即應照計劃次第設 立，人選方面由外 事科挑選諳悉外語 優秀幹部派充。</p>	<p>自三十七年一月起 即應照計劃次第設 立，人選方面由外 事科挑選諳悉外語 優秀幹部派充。</p>
<p>成完底月六</p>	<p>成完底月六</p>
<p>本年度創 辦經費各 費計需洋 六億〇七 百四十八 萬二千八 百二十元 (詳見預 算)。</p>	<p>本年度創 辦經費各 費計需洋 六億〇七 百四十八 萬二千八 百二十元 (詳見預 算)。</p>





三、小港碼頭護照查驗站一所，設於小港派出所附近，應置查驗員二員，外事警長二名，警士六名。

四、膠濟鐵路青島火車站護照查驗站一所，設於火車站內，應置查驗員四員，外事警長四名，警士八名。



一七	
改善外事警察服裝及待遇。	
查警察對外代表國家，對內代表政府，儀表態度極為重要，尤其外事警察隨時與外人接觸，觀瞻更為重要，故外事警察服裝式樣質料應較一般警察為佳，又外事警察，除具備一般警察之學識外，尚須諳悉外	
本局現任外事員警一、每年製發服裝卡祺布及呢質制服各一，式樣務求壯嚴大方，合於規定。外事員警，每月並酌予特別津貼，以示獎勵優厚之意	五、大港火車站護照查驗站一所，設於大港火車站內，應置查驗員二員，外事警長二名，警士六名，以上各站均直隸本局外事科，受該科指揮監督。
一、每年製發服裝時，外事員警制服應選質料較佳之卡祺布呢子製發，并個別量作，以壯觀瞻。外事員警，按	
預算另列	

一八	
警察訓練所改組成立青島市警察學校	
新辦	
<p>根據首都警察廳創辦先例，及內政部警察總署草擬各省市警察學校規程，擬於本年度警察訓練</p> <p>一、增加員額。 二、提高現有人員官級。 三、擴增訓練對象</p>	<p>語，人材羅致不多，且因其任務較重，故待遇方面亦應酌予提高，迭經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嘉字第二九一二二號指令及內政部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渝警字第一〇三一號函頒內政部對外事警察之規劃及各地應注意辦理事項，一再通令提高待遇，本局前以經費關係未能加以改善，自三十七年度起，應遵照辦理，以符規定，而資改進</p>
呈請內政部警察總署指示實施。	<p>月發給補助費，支給標準以照實發基本數百分之五十核發，以資優勵</p>
成完前月六	

二二	二〇	一九	
辦理第二期警長班訓練	訓練保安警察	辦理警員訓練	
續辦	新辦	新辦	
<p>本局未受警察教育之現任警長，除於卅六年三月間甄調卅七名實施訓練外，其餘則即予淘汰。</p> <p>由本局決定實施。</p>	<p>為謀鞏固治安及配合警員制之實施起見，擬在本年度訓練保安警察，以應實際需要，至訓練方式及名額，須俟臨時決定。</p> <p>本年度辦理兩期訓練，每期六個月，自五月起開始，至次年五月完成。</p> <p>俟第五期學警班畢業後實施。</p>	<p>國防部指定本市為實施新警制都市，擬援京滬區成例舉辦上項訓練，以便劃分警勤區制，實行警勤區制。</p> <p>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每期暫定四百名，分批訓練。</p> <p>就本局現役長警中，具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受長警教育畢業服長警勤務二年以上者，選拔分批施訓。</p>	<p>練所改組成立青島市警察學校，擴大組織，按乙種編制改設。</p>
本年內	卅八年五月完成	卅八年六月一日起訓練	



<p>二六</p>	<p>二五</p>	
<p>充實戶政設備</p>	<p>擴訓警犬警鴿</p>	
<p>續辦</p>	<p>續辦</p>	
<p>一、本市新闢道路及偽興發公司所命名之道路，均經改正，以正觀聽。 二、原有村名及各路路牌磁脫字落，殊碍觀瞻。</p>	<p>事變前，本局警犬、警鴿收效頗宏，勝利後雖經恢復訓練，然未復舊觀，有擴充訓練必要。</p>	<p>組織衛生警察隊專司其事。</p>
	<p>一、添增警犬三十頭，以供刑事保安之用。 二、添購警鴿百隻，置主任一員，訓練員二員，警士十人，夫役二人。</p>	
<p>一、均經調查完竣 二、呈府招商投標辦理。 三、籌購繪製圖表儀器及用紙。 四、搜集有關各種圖表。</p>	<p>一、成立警犬訓練班。 二、修理犬舍。 三、增添活動犬舍 四、警鴿設本局郊外區及外島分所，酌配數隻</p>	<p>優秀者十人至廿人組織之，分赴各區巡迴，協助各分局執行衛生警察業務。</p>
<p>擬在本年度內完成，並擴充北、海、東、三</p>	<p>一年完成</p>	

二八	二七	
傘 修建交通	實施警察 戶口手冊 及卡片登 記	
續辦	新辦	
<p>本案於卅五年擬具計劃，呈奉 市府指令列入卅六年度 預算辦理。於卅六年八 月十八日，呈奉</p>	<p>遵照警察總署規定辦理</p>	<p>三、因物力財力所限， 未能切實辦理。</p>
<p>擇交通繁雜處先建 築十一處，計中山 路北平路口、中山 路膠州路口、中山 路天津路口、中山</p>	<p>一、為使各外勤長 警，對於本管 區域內，特種 戶口隨時記載 ，遇事不難索 影立辦。 二、戶不分種類， 口不計年齡， 性別，均製訂 卡片，便於統 計。</p>	
<p>造具預算請款辦理</p>	<p>一、使外勤長警人 手一冊，俾記 載本管區特種 人及特種戶， 各要人住所， 使隨時加以注 意。 二、根據現有戶口 簿製訂卡片。 三、戶卡按姓口卡 按王雲五四角 號碼編排之。</p>	<p>五、製訂卡片整理 戶口。</p>
<p>本年 底</p>	<p>擬於 預算 核准 後，全 部發 實，切 實遵 行，各 分局 同時 擬辦， 四、舉 行，完 成。</p>	<p>分局 管圖</p>

	二九
	修整交通標誌
<p>市府指令建築四處，中路保定路口、中山路廣西路口、中山路路北路口、太平市場三路口、遼甯路黃路常州路口、聊城台路口、膠州路熱河路口。</p>	<p>各種交通標誌，如有破壞不易識別，有礙交通安全，擬重新分別修整刷新及補充。</p>
<p>路保定路口、中山路北路口、太平市場路口、遼甯路常州路口、聊城台路口、膠州路熱河路口、遼寧路秦山路口、陵縣路上海路口、冠縣路小港一路莘縣路口、威海路台東一路口。</p>	<p>將汽車馬車人力車等停車場標誌，慢行標誌等，分別修整，各以二分之一估計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汽車停車場標誌 十七枚。</li> <li>二、馬車停車場標誌 九枚。</li> <li>三、人力車停車場標誌</li> </ul>
<p>一、破壞者重新修整。</p> <p>二、字跡不清者另行刷新。</p> <p>三、汽車停車場標誌不敷應用再新製數處。</p>	



三一	三〇	
檢驗各種車輛核換	訓練各種車夫並考驗司機	
續辦	新辦	
所有各種車輛，每年須受檢驗一次，用策交通	各車夫對交通常識欠缺，因而交通秩序至受影響，亟應灌輸交通應有常識，而汽車司機技術良否，關係交通安全至重且大，亟應嚴格甄別考驗。	訓練時間，以不影響營業為限度，所有行駛汽車之司機均須經過考驗，否則予以取締。
依照章則，將行駛本市之車輛，依次	一、人力車貨車夫由各管區分局辦理。 二、機動車馬車等由本局分期訓練。 三、未領有執照者，定期責令來局考驗。 四、飭各分局對無照司機者嚴予取締。	誌一、二、九枚。 四、慢行標誌一〇枚。 五、禁止停車標誌七、五枚。
一、通知各該業公會檢驗日期。		
月八		



一一五員名。消防車七輛，梯子車一輛，輸送車一輛，救護車一輛，遇有火警殊感組織不密，人員不足，尤以消防車係接收敵偽者，均已殘壞，運用不靈，影響撲救工作實非淺鮮。

水槽幫浦車二輛、中型幫浦車三輛、小型幫浦車二輛、藥沫車乙輛、救護車一輛、照明車一輛、水車一輛、三輪通訊車一輛、消防艇一艘、二十五吋水帶五〇〇節、救火服裝一五〇套、避煙器五〇個、破壞用具二組、救護帶二個、救護兜二個、救護網二個、擬增加人員列左：  
分隊長二名、辦事員一名、技師三名、警長五名、技工十五名、警士四五

成完

用具，按本市情形實所急需，除消防艇充作水上分隊之用外，其他用具，依區域之重要分別配備，所列增加人員，除分配台西及水上分隊外，所餘補充已設之各分隊。至於所

三四			
增添清潔 隊車輛			
新辦			
現在清潔隊所用車輛，均係接自敵偽，久經使用，業已殘破不堪，邊修邊用，勉強維持，故擬增添車輛，加強工作，提高效率。			
一、增添卡車十輛 二、增添場車百輛 三、增添腳踏車十二輛 四、修理舊有車輛			
一、造具預算。呈請市府核購。 二、商請在青美軍，將剩餘之車輛，價撥應用			
添設公用器具。 港碼頭建築辦公室一間，倉庫一間，添設公用器具。			
名、伙夫三名。 擬修建房屋列左： 本隊—原有房屋全部修理，添築房屋三十間，放大車庫。台東分隊—全部修理，市北分隊—全部修理，台西分隊—建築房屋八間，車庫一大間。大港水上分隊，在小港碼頭建築辦公室一間，倉庫一間，添設公用器具。			
列添購各項傢具，分配台西及港口水上分隊備用。			
成本年底完成			

三五 添設水上 巡艇	三六 架設警察 專用電話
新辦	新辦
原有警艇已不堪用，為添設巡艇四艘，巡造具預算，呈請保護水上安全計，擬充實設備。	事變前市內警察所用電話，大部係專線現經敵偽摧殘，為把握時機確保市區安全，擬重架警察專用電話。
為添設巡艇四艘，巡造具預算，呈請弋市屬各島及海面市府核購，以策安全。	<p>一、由本局架設三大幹線，分通李村、夏莊、滄口。</p> <p>二、市南、市北、海西、台東各分局，及所轄各所，均直通本局。</p> <p>三、李村、夏莊、滄口各分局，均設交換機，以連絡所轄各分駐所及派出所。</p>
呈請	<p>一、造具預算，呈府核辦。</p> <p>二、派員勘查，先設三大幹線，再依次分設各重要處所。</p> <p>三、購成嚴密之電訊網，俾消息靈通，處事迅速。</p>
本年底完成	本年底完成
會列入卅六年度計劃，因市庫支細，未能購添	會列入三十六年度計劃，因市庫支細，未能購辦。

三七 添設電訊 工具	新辦 事變前，本局電訊工具 ，尙屬完備，自經敵偽 摧殘之後，因陋就簡， 敷衍使用，爲使話路確 保安全起見，勢須重行 整設以利要需。	依法標製	預算另列
	一、總局將舊有共 電交換新式磁 式交換台一台 ，（一百五十 門）磁式電話 八十部。		
	二、市南分局添裝 電話九部。		
	三、台東分局添裝 磁式交換台一 台，（卅門）電 話八部，更換 七部。		
	四、四滄分局添裝 磁式電話六部 ，更換七部。		
	五、李村分局添裝 小交換機二台 ，（十門者一		

三八	
配備武器	
新辦	
警察負保護地方治安重責，使用武器必須充實堪用，本局長警四九五	
	六、夏莊分局添裝交換機三台，(卅門者一台十五門者一台五門者一台)磁式電話二十一部。 七、市北分局更換磁式電話十六部，並增設無線電話廿部，以便裝設各單位應用。
擬按一警一槍計劃，將現有各種步槍調整，配發保安警	

四〇	三九		
製發服裝	添購修械 所用具		
新辦	新辦		
<p>本局官警服裝，因經費官警服裝，除按時所限，僅製發官警冬夏製發外，夏季添發棉單制服，皮夾各服均便服一套，冬季外未製發，茲擬按照部令動官警，添製皮大規定，全年度員警服裝衣一件，官長制服</p>	<p>本局修械所接收後，力加整頓，僅能修配零件，如重要機件，則難承辦，茲擬添購重要器具，以資應用。</p>	<p>四人，各種槍械僅有一六三〇枝，且內多仿造，按照人數分配尚缺半數有奇，尤以手槍數目最少，衝要崗位四人配發一枝，尚不敷用。其他處所以及巡邏警。則臨時配以步槍。</p>	<p>察，所有行政警察，則依部令規定，一律使用手槍，所有不敷槍枝，擬請撥發，以資充實武力。</p>
依法標製	依法標製		
預算另列	預算另列		



四二	四一	
修理本局 房屋	添購傢具	
新辦	新辦	
查本局各科室處房屋， 年久失修，牆壁脫落， 瓦灰殘敗，每逢陰雨， 多處滲漏，影響辦公，	本局傢具為數無多，且 大半損壞不堪應用，近 以各單位人員增加，原 有傢具益感不敷分配， 茲擬於本年度分別補充 。	分為四季，按時製發。
修理房頂漏雨九十 六處，補墁牆皮及 頂棚七百四十九米 ，粉制房內四百卅	寫字台一百五十張 、辦公桌八十張、 原卷櫥八十個、保險 櫃三個、長沙發十 個、短沙發廿個、 木椅三百個、茶几 四十個、木床八〇 張、鋪板二百四十 頁、鋪橙一百六十 條、衣架二十個。	用呢料，長警用佳 質布料，每年再各 發皮鞋二雙，以備 應用。
依法投標	依法標製	
預算另列	預算另列	

四三	
設立警察醫院	
新辦	
<p>七七事變前，本局原有醫務所之設置，嗣限於經費，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奉令裁撤，現本局官警四千餘人，連同學警押犯不下五千餘人，醫務設備，亟關重要，擬照員工福利建警計劃，設立青島市警察醫院。</p>	<p>殊為堪慮，雖數經修補，但年久深舊，屋溝頹毀難收實效，茲擬於本年度，切實修理，以達一勞永逸目的。</p>
	<p>七間、油漆門窗六千五百五十米、油刷屋內牆壁欄桿一千二百二十米、門窗漆配零件五百八十一個、修理門窗六十四個、修理廁所一處、修理前走廊漏雨全部。</p>
<p>擬就本局醫務所舊有用具，選擇房舍，增聘醫師，加以擴充，以應需要。</p>	

<p>四四 舉辦福利 進修</p>	<p>四五 辦理撫卹 退休</p>
<p>續辦 三十六年度組織救濟社，并擬定籌給通則，又增加合作社股金，設置體育場，關於進修設置圖書室，擬訂職員進修辦法，與進修項目表，並定每屆月終，舉行小組會議，并組織正風國劇社。</p>	<p>續辦 員警撫卹，悉按其呈報之事實，除由本局救濟社發給救濟金外，并參照各種法令之規定，轉請給卹，專冊登記，其員警尙無聲請及命令退休者，故未辦理退休事件。</p>
<p>一、成立員工子弟學校。 二、籌集福利基金 三、繼續訂購有關業務各種書籍刊物。</p>	<p>一、如有員警合於因公死亡，或因公傷病及積勞病故等事實，均依法辦理請卹。 二、退休案件，如有合於公務員退休法之規定，悉依法轉請給與退休金。</p>

## 文藝

為趙耐公題所藏名伶程豔秋紅拂傳劇照，上有樊樊山大雪觀程郎舞劍歌，其豪放處，不減杜工部觀公孫大娘舞劍器行。

翟少伯

玉貌錦衣工笑嘖，畫中一一為傳神，知音最是樊山老；來作程門立雪人。

### 其二

清歌一曲夜深沉，倏見龍泉出寶鐔，滾雪飛花難比似；樊山歌有滾雪飛花圓如鏡句應從劍膽識琴心。紅拂之奔李靖無異於卓文君因聽琴而奔司馬相如也

### 其三

意態蹁躑舞袖斜，光搖銀海眩生花，梨園也重傳衣鉢；想見當年梅畹華。

## 想 像

士玲譯

我有一只碟子來盛海水，  
一只火鉢來裝太陽，  
一個圓規來畫星空，

一個聲音來喚醒死者及已者，  
x x x  
這主宰中的主宰，

# 雜俎

## 警訓點滴

「想像」探瀕着未發現的宇宙，  
和碧玉杯裏的寶石，

×  
它的火燄能溶合南北，

×  
它的聲音能同雷相比，

×  
它口裏吐出的赤色的判詞能使古代死了的復活

力量的市集，意志的泉源，每個星兒的情形  
相與式樣，善惡的來源與分疆，一切現象  
，鎖鑰，

×

×

×

「想像」新穎而奇特的，在每個時期的能扭  
轉年歲，更換地球，再輕輕地改變了人的舉  
止，世界的進程。

★警訓所第五期學警班入伍訓練已經期滿，該所為測驗學警受訓成績，業於十一月八九兩日舉行  
期中考試，據悉考試成績均甚優異。

★美國海軍少校威爾遜上尉歇福爾等二人於本月初至警訓所參觀，由周教育長領導陪行，對該所  
之設施及學員警之精神頗多嘉許。

★警訓所為提高學員警之體育興趣及鍛鍊體魄與尚武精神，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舉行三十六  
年度秋季體育競賽會，屆時定有一番盛況。

★警訓所新改修之教室電燈較少，光線暗淡，影響學警學業及健康甚大！該所特簽請 王兼所長

酌予添置，以利學業。

★警訓所已將體育場整理完善，並新添置平台，木馬，體育場為之煥然一新。

★警訓所近以物價跳漲，原有津貼不敷甚鉅，經周教育長道北簽請王兼所長志超，將學警之津貼酌予提高，現已核准。聞自十月份起每月增為十五萬元。

★警訓所第五期學警班警光壁報經該所訓育員及學警之努力，於十一月十日出刊，內容豐富，材料新穎。

★「動員戡亂勞軍募捐」聲中，警訓所全體官警節食一日，將所得國幣二百餘萬元，捐送本市勞軍委員會，聊表微忱，並以倡導。

★為求經濟及整齊計，警訓所學警共同購得「黑萬里牌」膠鞋一批，約三百雙，每雙較市價便宜四千餘元，不但質料好，而且經濟又耐用。

★為配合建警需要，警訓所擬於下期訓練「警員」，所需教材，現在積極籌備及計劃中。

## 警 察 園 地

### 由林秀蘭案說到創辦驗槍室

賈介川

本年九月四日日本市登州路發生了流彈擊死市民林秀蘭一案，經市北分局幹員之詳細偵查，始知案發同時附近曾有一美兵西勝(Irving D. Ighitson)玩槍擊狗，除此而外，再無蛛絲馬跡可尋。據情況判斷雖不能肯定流彈為美兵所發，但該美兵涉有嫌疑可敢言也。比此事詢諸美兵該美兵冀圖推卸責任，却滿口否認。因無科學設備足資利用鑑別真偽。當時僅將彈由死者後腦挖出，嫌疑人槍均由美憲兵帶去。致林案不能及時處理，殊為遺憾！時隔一月，筆者奉命

往美憲兵司令部交涉，請予懲兇，撫卹死者，而該部答稱：「罪證尚無確屬，已將該嫌疑槍彈於二星期前，寄往美國華盛頓聘專家鑑定矣。」當時我無話說，但心裏默想着，在中國國內，槍斃中國人，而將嫌疑槍寄往路途遙遠之華盛頓，這未免太麻煩了。而最感遺憾的，辦理本案的警察人員，竟未能將該嫌疑槍之「槍廠出品，槍筒口徑，槍身號碼，鑑定符號等加以識別，彈頭之直徑，來復線，方向寬度條數」等施以照像，亦未在嫌疑槍附近「三公尺內檢尋彈壳」；以研究與彈頭之共性，及審察死者「生前死後之方向，研究是否跳彈所傷」，以判別飛彈方向，確定犯罪地點等等要點，均未予注意。而事後我們竟全權賦與美方，任憑處置，實在令人費解。雖美國人不能認驢作馬，然為鑑證一涉槍事件而費如此周折，奚不令人奚落。

現代社會日趨複雜，作奸犯科者，其犯罪之方法亦花樣翻新，層出不窮，已隨着時代而科學化矣。警察人員如果仍如過去憑線索破案鮮有濟事者。吾人今日要與惡勢力奮鬥無現代科學設備，實不足以明真相，定罪讞也。警用科學至為廣泛，警察總署刑事實驗室已具現代科學程度，以我國目前財政之困難要其每個都市有極完備的科學設備事所不能。而必要的科學則不能不有也。因之由林秀蘭案想到驗槍室的設立在青島急不可緩，如嚴密槍彈登記鑑別犯罪；辯證涉槍案件，及各種槍彈武器儲存與內部設備略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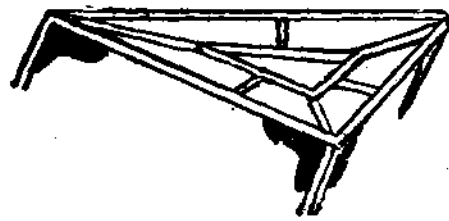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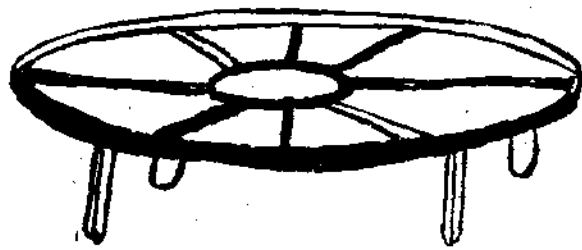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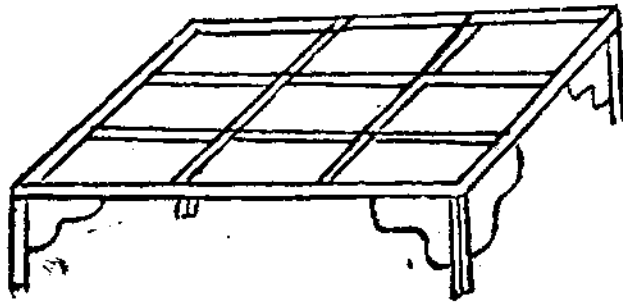
一、文書簿冊類：如登記總簿，各種卡片，刑事鑑定報告書，槍照保證書收據簿，刑事槍彈移送書，領照申請書等等。

二、木器類：如登記台、鐵公台、鑑定台、文書簿冊儲存櫃、刑事書卷櫃、武器櫃、彈卷櫃、及棉花試放槍彈筒等等。

三、鋼器類：如鋼字母、鋼字碼、彈壳號碼刻印器、抬虎鉗、鋼條鑿、及其他鐵鎚、鋼鋸、鋼銼老虎鉗、沙輪器子及大小腳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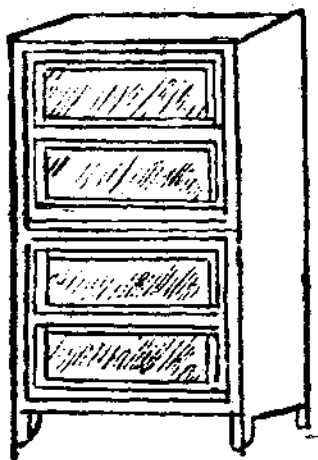
四、儀器類：如比較顯微鏡，測量度儀，彈頭紋痕壓印機，及立體顯微鏡擴大鏡等。  
以上各項當以分別設室為原則，如在經費時間空間不許可時，得合為「驗槍室」。將試放槍彈移置於空曠隱蔽處舉行，而將各種設備陳置於內：

一、室中間置鑑定台各一張  
并作鐵工之用，其大小  
式樣得隨驗槍室之寬闊  
形狀而定之，務使槍彈  
頭不使遺溜及有所損傷  
為原則，如下圖：



說明：比普通寫字台略低，中為木枋扇。其材料務須結實耐用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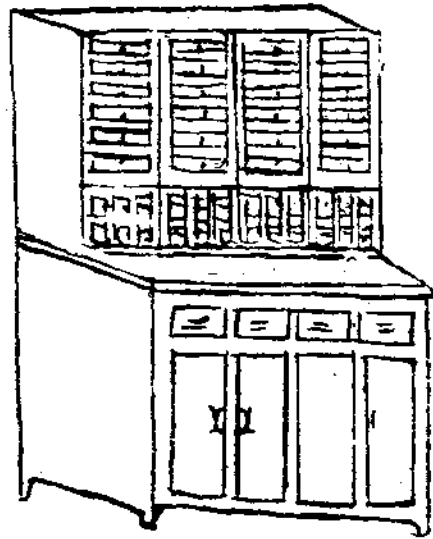
二、室旁置武器櫃一併關一夾以為陳設彈藥之用，其大小式樣均可臨時主變，如圖示：



說明：高約八尺廣約五尺至七尺櫃厚約一尺三寸，面為玻璃，其扣拴在上，鐵鍊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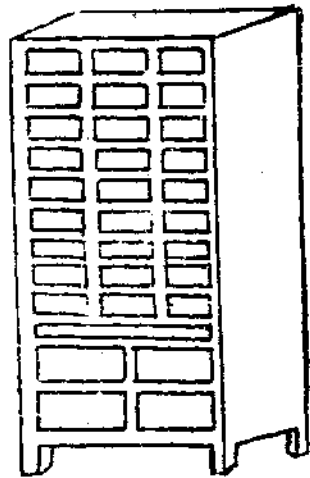


三、將卡片櫃彈卷櫃文書簿冊儲存櫃，併為一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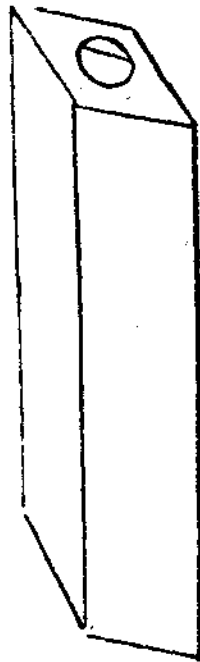
說明：上為彈卷櫃，中為卡片櫃，下為文書簿冊櫃依，普通一般分類。

將文書簿冊櫃另置如下圖



說明：高約八尺廣約三尺，厚約一尺三寸其抽屜大小及櫃之多少，得當時增減之。

四、置棉花試放槍彈筒，以為試放槍彈之用。如圖：



說明：長約七尺高底各一尺，板厚約一寸，棉花約八斤。

五、以各種辦公桌椅併作登記之用。其他各種兵工器具如：招虎鉗、號碼刻印鉛板、鋼字母、鋼字碼各、大少鋼鎚、鋼鋸、鑽子、磨子、銼力鋼剪等，及作初步鑑定之儀器如：二號擴大鏡、百分之一英鋼尺

測度儀、簡易彈頭痕壓印器、及文書簿冊棉花試放槍等，均為驗槍室所必備者。  
總之創辦驗槍室，旨在鑑證犯罪，刑無怨獄，本文之作，意在斯歟。

警  
察

## 警察權的根據

問：何謂警察權？

答：國家爲了維持社會安甯秩序，增進公共福利依法便要課予人民以「警察義務」；就是命令人民做保全社會全體利益的行爲，或禁止妨害社會全體利益的行爲，有時并得施以實力的強制，此種命令作爲與不作爲或強制的作，就是警察權。

問：警察權的範圍如何？

答：警察權是根據國家與人民間的一般統治權的關係而產生，所以它的範圍，也是統一的獨立的至高無上的，凡在領域以內或領域以外的本國國船艦或航空器的人，都屬於警察權管轄的範圍。

問：人民何以要服從警察權？

答：警察權是基於國家的統治權而產生，服從警察就是服從國家的統治權，國民爲國家的構成要素，是社會的組成員，國家社會與人民的利益不可分離，而維持社會全體的生活利益，均有連帶的責任，所以尊重警察權，不但是尊重社會全體的利益，也是尊重個人的利益。

問：警察權的根據是什麼？

答：警察執行職權，一定要根據國家法令，離開法令便不是警察，沒有法令根據的行爲，更不是警察正當的行爲。

問：何謂國家法令？

答：法是法律，令是命令，簡稱法令，它是國家對

人民實施統治權的具體表現，也可說是國家的意志。

問：何謂法律？

答：凡是法律，須經立法院三讀會的程序議決通過并經國民政府公佈，它的名稱叫法或條例。

問：何謂命令？

答：命令是根據法律而產生，因為社會情況，瞬息萬變，不能不授權與政府或警察官署，基於警察上的必要，在不抵觸現行法律及上級機關命令的範圍內得發佈命令，它的名稱按照其性質叫做「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以補救法律的不足。

問：警察應當如何執行法令？

答：「法律之前萬人平民」，警察執行法律，本身先須守法，除特殊身份的人（國家元首外國大使）以外，無論官紳或平民，自然人或法人，中國人或外國人，只要觸法犯罪，都一視同仁的依法處理，但是在他們未犯法的時候，也不能無理干涉。

問：何以警察必須熟習法令？

答：依照刑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得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以免除其刑」。警察官吏負責執行法令，當然更有熟習法令的必要。

問：軍人警察執行職務的方式有何不同？

答：軍人是集體的，被動的，警察却是獨立的，同時警察在職上所遭遇的危險，比較軍人更甚，因為軍人是以殺敵為目的，對於敵人可以無顧慮的殲滅，警察對於犯人只能依法逮捕管束或拘禁，所以兩者執行職務的方式是完全不同的

問：警察官吏，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等級應如何劃分？

答：分為三級：如警務處長警察廳長局長協助檢察官，指揮偵查刑事案件，稱為司法警察指揮官，分局以下警察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稱為司法警察官。警官以下長警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稱為司法警察。

問：警察官署受理的案件，就性質分，有那幾種？

答：警察官署受理的案件，就性質分，不外：（一）

軍法案件(二)司法案件(三)行政案件(四)違警事件。

問：軍法案件應如何處理？

答：警察官署發覺軍人犯罪，或有人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長官。

問：何謂軍事檢察官？

答：軍事檢察官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九條規定係指各級司令部的副官或軍法官，憲兵官長，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而言。

問：警察對於現行犯的軍人是否有權逮捕？

答：司法警察對於現行犯的軍人，可以逮捕，但於逮捕後，應當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審判。

問：警察對於軍人違警應如何處理？

答：依據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末段規定，軍人違警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如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理。

問：憲兵的職責如何？

答：依據憲兵令第一條規定，主管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

問：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和當地警察機關的關

係如何？

答：依據憲兵令第四條規定，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務處長警察廳長縣長及警察局長等的指示。

問：憲兵和警察執行職務的界限如何？

答：依照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第五條規定，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而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轉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問：司法案件應如何處理？

答：司法案件又分民事刑事兩種，民事案件，警察機關以不干涉為原則，但得予和解，和解不成，應指示逕向法院起訴。至刑事案件，應即察酌情節着手偵查勘驗或搜索扣押逮捕，依法移送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問：警察對於單純的民事案件為何採取不干涉原則？

答：民事關係是私人相互間的利害關係，本來是依照當事人雙方的自由合意來決定，所以單純的

民事案件，如果直接影響到社會安甯秩序，乃屬於司法權的範圍，警察自以不干涉為原則。

問：行政案件應如何處理？

答：行政案件，警察官署除依法令或逕依職權得予處置外，餘則報請上級官署或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問：違警事件應如何處理？

答：違警事件，不論其為告訴發發現或自首者，警察機關均有依法獨立處理之權。

問：警察執行職權最主要根據的法律是那幾種？

答：最主要根據的法律，是憲法，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刑事訴訟法，警械使用條例和有關外事法令，此外，對於民法也要明其大意。

## 清查戶口防止奸宄

### 一 戶口調查

#### 甲、調查守則

1. 服裝要整潔——必須穿着警察制服。
2. 時間要適當——日出後日落前行之為原則。
3. 詢問要詳細——依據調查事項，逐一詢問填載。
4. 記載要詳實——詳細實在，切勿遺漏草率，除填記戶口調查表外，應另備紀錄簿一本。
5. 語態要和平——誠懇，莊重，和平，並須視對方之教育水準而審慎用語。
6. 工作要勤勞——不疏忽，不懈怠要有五到精神，每月調查區內戶口一次為原則。
7. 考查要精到——運用靈敏機智，考查周圍事物。

8. 指導要正確——凡有關於民衆之政令及不合理之生活，應予懇切指正，不愧爲人民之師保。

乙 調查事項

1. 姓名別號年齡職業籍貫居住處所及年限（如係外僑戶口應查明其國籍及來華之年月日與目的）。
2. 教育程度。
3. 黨團籍及其他政治結社。
4. 婚姻狀況及有無子女。
5. 有無聾盲啞跛瘋顛及其他廢疾。
6. 宗教信仰。
7. 身份證字號。
8. 與同居人之稱謂。
9. 財產狀況。
10. 最接近的親友姓名住址職業。
11. 曾否服兵役或工役。
12. 有無自衛槍枝彈藥及執照字號。

關於機關學校領事館教堂兵營及軍事機關等，應由該管局所函知各該機關長官或管理人，據實填復，或洽經許可再往調查。

國家元首及各國使節可免于調查，但得察聽明白，自行紀錄。

二 戶口登記

甲、身份登記——出生、死亡、死亡宣告、結婚、離婚、收養、認願、監護、繼承。

乙、異動登記——遷徙、分居、來、住、雇、失蹤、開張、歇業。

### 三 戶口偵察——以秘密運用為原則

甲、轄區內戶口之品性、思想、行動及其特徵。

乙、家庭情感及其日常交遊來往之親友。

丙、對於左列戶口，應特加注意偵察；

1. 有犯罪或漢奸嫌疑者。
2. 包攬詞訟或盤剝重利者；
3. 緩刑假釋出獄或曾受刑事處分者；
4. 無正當職業遊手好閒者；
5. 販賣毒品或聚眾賭博者；
6. 驟貧暴富者；
7. 閒雜人居住來歷不明者；
8. 流氓地痞，欺詐善良，敲詐財物者；
9. 土豪劣紳，武斷鄉曲者；
- 10 奸商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者；
- 11 盜匪私梟劫奪財物者；
- 12 其他有危害國家社會治安之虞者。

四 戶口臨檢——必須依據法令，故臨檢之前提，應先熟悉各項有關法令。

甲 對特定戶口之臨檢

1. 旅館，及其他以寄宿他人為營業者，是否設有旅客循環簿，及登記是否翔實。
2. 傭工介紹所，應查明傭工姓名來歷及去處。
3. 車行、樂戶、應查明車夫妓女之姓名、來歷、體格、及有無未成年者，並查驗其牌照。
4. 有犯罪嫌疑之戶：如秘密裝設無線電收發機或秘密政治結社及集會者，均應隨時查察，依法處理。

乙 對特定人之臨檢

1. 遷徙者是否聲請登記領有遷徙證。
2. 出葬者是否聲請死亡登記領有出殯證。
3. 對旅客檢查國民身份證或通行證。
4. 外國人入國境時，應檢查其護照及其經歷之區域。
5. 形跡可疑者，如：
  - (一) 男子攜帶婦女幼孩倉皇疾走者，須注意查察。
  - (二) 面有傷痕或身染有血跡者，須詳加盤詰。
  - (三) 攜帶衣物，形式張惶可疑為贓物者，須注意查察。
  - (四) 凡車輛非天雨張蓬或肩抬空轎，手拉空車，而形實沉重可疑者，應即查詢。
  - (五) 衣履不整神色異常，所着衣服不合身份或尺度或內外衣服相配稱者，應予盤詰。
  - (六) 掩面潛行手持多物於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應即查詢。
  - (七) 故作跛盲而行動與常人無異者，應即查詢。
  - (八) 目光不定左右顧盼似有重大心事者，須注意查察。
  - (九) 乞丐僧道難民小販卜筮星相等形跡異常者。



丙：對特定區域之臨檢

- ① 戒嚴區域內應實施戶口檢查。
- ② 發生重大事故之特定區域內，應實施戶口檢查或警戒。
- ③ 於政治軍事交通經濟等中心區域及險要或偏僻區域，應特別注意奸宄潛蹤活動。
- ④ 重要人物居住處所或經過區域，均應嚴密檢查與警戒。
- ⑤ 舉行各種盛大集會，或最忙迫紛亂的場合，均須注意警戒與防止奸宄乘機擾亂。

信  
箱

主筆先生： 敝人于甚久前，（約九月前數日）曾寄上一首「海上的」舞廳詩文，旋即獲貴刊編者大翰見贊，并囑續寄文稿。今已二月餘未見消息，稿酬在所不言，但貴社規定投稿得受贈貴刊一冊之言不悉如何？貴刊是否仍舊出版？如果出版何以本市不容易購到，請示復順祝

筆安

馬慰予敬上，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南京金陵大學

復馬慰予先生函

慰予先生鑒：

華函奉悉：大作雖佳，惟與本刊宗旨不符，未能刊出為歉！本刊發行數量不多，兼之又非商業性質，故不出現京市，除按期出版另寄就教外，如有佳作當以學術無領域之旨，決為發表也。特此即頌

時綏

編者復十一月廿九日

# 警政消息

## 國境設警察計劃

內部已草就

呈政院核辦

內政部以我國向無國境警察設置，值此國際形勢緊張，邊陲多事之際，實有設置必要，業經該部作長時間研究，起草計劃，呈請政院核辦。其原則；國境警察為國家警察，由內部警察總署統籌辦理，依照國境自然形勢，分段設立，國境警察局其邊境情形特殊地方，得於鄰近地區先行設立國境警察籌備處，經費由國庫開支，裝備由中央供給，第一批警察先訓練二百名，計：甲 陸境，(1) 設置通化，管轄區域為鴨綠江至圖門江口。(2) 設哈爾濱(或北安)，管轄圖門江口至黑龍江與興安省界之舊奇乾。(3) 設海拉爾，管轄舊奇乾至東二廟。

(4) 設滄江，管轄東二廟至銀根。(5) 設居延，管轄銀根至察罕通古。(6) 設烏鎮，管轄察罕通古至奧斯騰塔格。(7) 設疏勒，管轄奧斯騰塔格至疆藏省界。(8) 設江孜，管轄疆藏省界至蒙谷。(9) 設騰衝，管轄蒙谷至車里。(10) 設蒙自，管轄軍車至剝隘。(11) 設龍州，管轄剝隘至北崙河口。乙 海境(1) 設廣州，管轄海南島東南西中諸沙羣島海岸綫。(2) 設福州，管轄福建、台灣海岸綫。(4) 設天津、管轄遼甯河北、山東海岸綫。

司法行政部

## 重訂賭案罰金充賞標準

關於司法機關辦理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業經司法行政部重新修正，茲摘誌該辦法

如下：

(一) 賭博案件之提獎標準如下：甲、因人民告發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司法機關辦公費；乙、由公安機關自行破獲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二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司法機關辦公費。

(二) 賭博案件於判處罰金沒收錢財執行完畢後，應即將充獎成數撥給受獎人員。

(三) 賭博案件於判處罰金沒收錢財後，除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成充獎外，餘數應解歸國庫，其依第二條規定之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亦同。

## 高唐民衆推選

### 王局長志超爲國大代表

王局長志超先生，原籍山東高唐，黃埔軍校六期畢業。在抗戰時期曾予敵僞嚴重打擊，迭建殊勳，聞高唐民衆以王局長有功國家，利在人民，一致

推選爲該縣國大代表。

## 警局將舉行集團結婚

### 婚禮有關事項由局負責籌備

警局員警近來結婚者日益衆多，宴饌不貲，消費甚大，殊失節約戡亂救國之旨。警局有鑒於此；經於上次局務會議提出討論決定原則凡本局員警結婚，婚禮有關事項（如禮堂禮服樂隊）均由警局負責籌辦，詳細辦法刻在研究中，一俟研妥，即可舉行。

## 刑事警察隊成立

### 陳鴻舉蟬聯隊長

警局奉 警察總署令將偵緝隊改爲刑事警察隊，並擴大組織，經於十一月初改組竣事，隊長一職仍由陳鴻舉氏蟬聯，聞陳隊長現全付精力從事充實刑警設備，以達科學化。

## 警察遇情況緊急時

### 應即開槍制止

### 警局已飭各分局知照

警局頃訓令各分局，以據市北分局李局長壽先

本月十日報告，有遼甯路泰山路口之崗警韓登先，於值勤時，被海軍毆打暈迷，並劫去槍枝等情。案查過去亦曾有類似事情發生。警察官警為代表國家執行政令之公務員，其執行公務遇有生命身體危害脅迫，非使用武器不足以抵抗自衛時，可依照警械使用條例，開槍制止。該員警竟因執行公務被人劫去槍枝，殊屬玷辱職守。除分別嚴予懲處外，嗣後如遇軍人聚眾逞兇，其情況認為迫切時；應即依照警械使用條例開槍制止，事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即時呈請備查。

## 內政部

### 嘉獎施禁成績優良人員

#### 巡官劉士英記大功一次

警局三十五年度施禁成績優良人員前遵部令填具禁政人員工作成績意見單報請核考在案。茲奉內政部京禁式字第零五一號代電，辦理烟毒查緝宣傳及戒調尚屬認真具有成績應准予嘉獎一次者有警局科長渠金培、萬林山、科員白國藩、溫樊樞、偵緝隊分隊長張良佑、辦事員桑志喜、梁在楨、市北分局巡官郭齡瑞、四滄分局巡官琴堂、等九員。查

獲烟土五起，並烟土四十兩，成績卓著記大功一次者有市南分局巡官劉士英一員，並將該員記大功情形依照規定轉報銓叙機關查核

### 軍警參加競選

#### 採取通訊方式

選舉總署選舉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服務軍警參加本籍國代及立委選舉投票辦法」該辦法規定，凡流動性之部隊，應依國代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聲請為選舉人之登記，不待回籍參加投票時，其聲請登記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 金都事件

#### 處理結束

上海金都戲院警憲衝突一案，中央業經處理完結，據悉肇事憲兵凶首槍決，三個判無期徒刑。上海市警察局俞叔平局長，也分別予所有涉及之警察以行政處分。

# 法令

## 行政院 訓令

(三十六)四防字第二八〇六〇號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 令 各省市政府

據國防部本年六月十四日簽呈稱，「查正當娛樂，不僅能調劑官兵生活，抑可振奮其精神，增加知識，近據報全國各地軍人，有因待遇微薄，雖欲照章購票觀劇，間有少數士兵，力不從心，遂不免與劇院發生衝突情事，爲使普遍改善軍人正當娛樂，及消弭觀劇糾紛，而維商人正當營業與社會秩序起見，謹特擬訂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辦法，擬請通令各省市轉飭各影劇院等遵照辦理」等情到院。經將原辦法酌予修正，核尙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一份

### 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

- 一、爲求改善各地軍人（包括榮軍）正當娛樂，杜絕因觀劇滋事，并維護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營業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二、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規定於每週星期日至少公演一次，免費招待軍人觀劇，以示優待，但各地如因情形特殊，前已自行規定於每星期公演二次以上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者，仍應照其原規定辦理之。

- 三、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座位，如與當地駐軍及榮軍人數供求不敷，無法容納時，則由當地維護治安機關會同各部隊主管，影劇院游藝場所負責人，商訂輪流觀劇辦法，公佈實施。
- 四、各地駐軍及榮軍，除規定免費招待日期外，非照章購票，則禁止入場，但無論何時，均不得攜帶武器入各娛樂場所。
- 五、担任免費招待軍人觀劇之影劇院及游藝場所，於公演時，由所在地軍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兵警維持秩序。
- 六、本辦法所訂各項，僅示其原則，由各地維持治安軍憲機關，按實地狀況，參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辦法行之。
- 七、本辦法所指維護治安機關，係指衛戍部，警備部，憲兵團隊及担任綏靖各級司令部而言。
- 八、在未駐有衛戍部，憲兵團隊及担任綏靖高級司令部之地方，授權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維持劇院場所秩序。
- 九、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舉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戲劇公演，音樂演奏及電影放映等，非以營業為目的，仍應依照各該學校及機關所規定之辦法，持券入場，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征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為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動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征集。

三、補充兵現役征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征兵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征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尙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征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僞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征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征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征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征應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征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衆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辦理征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征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征緩召者。

####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負有管理征召職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征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



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征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征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征召之男子為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雇及妨礙徵雇等行爲，均應依法懲處。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

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第七條 為維持安甯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醫藥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鑛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輔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自治，確保社會安甯，並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制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止。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爲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爲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動員戡亂實施綱要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內政部警察總署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頒行

**一、綱要第二條關於選舉之規定。**

1. 各級警察主管應將各種有關選舉法規，隨時向部屬詳爲講解，以增進其維護選舉之知識。
2. 對於選舉場所秩序，警察應竭盡維護之責。

**二、綱要第三條關於人力動員之規定。**

1. 警察機關應與征兵征工機關切取聯繫，以協助兵役工役之推行。
2. 凡違反兵役工役法規行爲，應由主管機關依法懲處，警察機關非奉命令，不得擅自處置。

**三、綱要第四條關於物資征購征用及取締囤積居奇之規定。**

1. 物資之征購征用，以由主管機關直接辦理爲原則，警察機關對於需要征購征用之物資，事前應有正確之調查，以便隨時征集。
2. 凡規避或妨礙征購征用行爲之懲罰，應依法辦理，警察機關非奉命令，不得擅自處置。

四、  
3. 對於物資之囤積居奇行為，警察機關應利用警察網，隨時嚴密查察檢舉取締。  
4. 網要第五條關於勞資爭議仲裁之規定。

1. 勞資爭議之調解及仲裁，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警察機關得應邀協助之。

2. 凡因怠工罷工停業關廠致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警察機關應依法取締懲處之，事先並應妥謀預防方法。

3. 警察機關懲處上項各種行為時，應秉公辦理，不得偏袒，並應注意避免過分刺激一方之情緒，以免擴大紛擾。

五、  
網要第六條關於物價限制金融管理之規定。

1. 警察機關對於物價工資資金金融等限制管理，應依法令規定執行之。

2. 為便利第四條及本條業務之推行，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呈准組織經濟警察隊（組），專司其事。  
六、  
網要第七條關於限制非法集會及其言論行動之規定。

1. 各級警察機關應參照對於後方共產黨處理辦法草案，妥為執行。

2. 執行上項業務時，務須冷靜審慎，依法處理。

七、  
網要第八條關於鞏固匪區治安暨貸款救濟之規定。

1. 匪區之治安，應參照收復匪區鞏固治安辦法草案規定，妥為執行。

2. 警察機關對於社會救濟等事務，應隨時派員協助之。

八、  
網要第九條關於匪區來歸人民救助安置之規定。

1. 匪區來歸人民，警察機關應妥為登記，轉送主管機關救助安置，其有過境者，並應設法護送，予以便利。

2. 來歸人民，其有行跡可疑，思想不正者，應隨時予以監視，並應注意其交往人等，以防止其為妨害

治安之行爲。

3. 未參加匪軍之共產黨員，聲明不作陰謀暴動者，予以保護。否則經發覺或被檢舉時，應即依法懲治。

九、綱要第十一條關於民生建設之規定。

1. 各級警察機關應將轄區內工礦場所生產運輸機構農田水利工程及電訊設備交通要道橋樑等調查清楚，並妥謀保護。

2. 各級警察機關應隨時與上項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取得聯繫。

十、綱要第十三條關於節約消費之規定。

1. 警察機關除自身應依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規定遵行外，並應隨時利用調查戶口及臨檢視察機會，向居民商號切實曉諭遵行。

十一、綱要第十四條關於尊重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

1. 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各種基本權利，應切實尊重並保障之，非依法不得逮捕侵擾或限制之。

##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行政院(卅六)四防字第四三八四五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爲使後方各地及自匪區投奔後方歸順中央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得受合法保障，特依動員戡亂

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後方共產黨員自願脫離黨籍，並申明不再作活動或願爲政府效力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自由及權利與一般國民同受合法之保障。

如係共匪指揮下之軍人軍隊，得經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將其人槍予以收編或妥爲遣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妥加監護，於滿一年後，經考核

確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爲，得予免究。

前項應予監護之人，如有妥實保證人負責保證，得准其自由，免予監護。

第四條 後方非共產黨員，因受共匪利用或脅迫，而爲共產黨工作者，不論其爲軍人軍隊或非軍人，概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匪區內之共產黨員或共匪指揮下之軍隊或其他人員，事先具有打擊共匪之事證，或攜帶共匪之秘密文件，脫離共匪，奔赴後方投歸者，除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妥爲編訓安置。

第六條 各地政府應會同治安機關定期公告，所轄境內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凡願遵照本辦法辦理脫離共產黨手續者，應自動覓具妥實保證，依限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登記之人，於必要時，得令其繳出有關共黨秘密文件。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仍得酌予免除其感訓期間之一部或全部。

(一) 加入共產黨籍或爲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無違反或

妨害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 向在共產黨担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

感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共產黨員或爲共產黨工作人員，潛伏後方，不爲第六條登記之申請，應由當地治安機關一律予以逮捕，於法定時間內，移送有審判權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處之，其有陰謀活動者，並從重懲處。

前項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不論何人，均得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但有挾嫌誣陷者，應

依法懲處。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之人，如發現有再為共產黨非法活動之行爲者，除依法從重懲處外，其保證人應依法負責。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担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爲特許之核准。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准爲之。

第十一條 各地現有之機關團體爲共產黨所組設者，或經查明與共產黨有關者，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經證實屬於他人所有者得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青

中

山

路

五(二)

話

電

島

西

式

大

菜

美味合口

大小筵會

價格克己

咖

啡

十七五

三

九〇

號〇四

號號

## 編後漫談

編者

首先要說的，編輯一個刊物，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本刊第八期曾經三校，仍然魚亥不免，如五十二頁「雖俯仰之間已爲陳述」誤爲「陳述」五十六頁末行五十七頁首行「未因經費無着」一句是多餘的，特此更正。

本刊文藝作者翟少伯先生年近古稀，精神矍鑠，飽學積才，詩詞歌賦青市罕與其儔，「八行」尤著特色。「道德文章」儒林欽仰，因之警局同仁請益問道者有若衆星之拱北辰。

偵緝隊奉令改組爲刑事警察隊，除健全刑警組織，充實刑警設備外；至什麼叫做刑事警察？爲什麼要改組爲刑事警察隊？刑警隊的同志須有澈底瞭解，深刻認識的必要。「積啓湘先生對刑事警察之淺識」一文，於此有明白的解說，希望刑警隊的同志不妨抽暇一讀。

有很多人以爲憲政實施後，警察的職權就要減輕和受限制了，人民與警察的關係或將從此淡薄了，其實這都是錯誤的看法。憲政實施後，警察職權不僅不因之減退而且更加繁重，警察與人民的關係更爲密切，讀警局王局長志超先生「憲政與警察」不難知曉。

抗戰勝利，已經兩年，盱衡時局，真是感慨係之。內則有共匪的叛亂，建設無由，而旅順大連主權之接收蘇聯仍多阻難遲不交還，一般媚蘇份子，與失去靈魂之徒，反爲蘇聯辯護，說是美國援助中國政府打擊蘇聯之所致。殊不知中國的立國精神是「協和萬邦」協助中國復興者均爲友好國。豈有認鹿爲馬之理。余秀豪博士之「東北警政接收的回顧與前瞻」就是蘇聯猙獰面目的寫照，也是血淚的控訴，希望讀者萬勿等閑相視。



## 青島警察月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警察學術與闡揚革命理論，增進警察知能，確定革命警察人生觀，以謀警政之改進；完成建警建國為目的。
- 二、凡有關於警察之論著，科學知識，素描，譯述，通訊，文藝，短評，警察常識，以及服務經驗，警政動態，與革命理論各項稿件，皆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語體文言均所歡迎，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文字長短聽便。
- 四、來稿刊載後，除贈閱本刊外；并酌致酬金。
- 五、來稿一律用真姓名，惟揭載時署名聽便。
- 六、凡已發表之稿件概不刊登，如未發覺而已登載者，恕不致酬。
- 七、翻譯之稿件，請併寄原文，不便寄時，請將原稿書名，著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名註明。
- 八、本刊對來稿有刪修權，不願刪修者，請預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青島市警察局青島警察月刊社編輯室」。

### 青島警察月刊（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編輯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印刷者：平民報社

地址：青島市安徽路二十二號

經售處：各大書店

定價：一萬元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滙

電

話

泉

(三)

七

青

五

島

七

南日路

海

路

十

咖

四

號

啡

號

應	避	招	最	設	地	超	歐
有	暑	待	為	備	點	等	美
盡	冷	週	適	潔	中	厨	洋
有	食	到	宜	整	心	師	酒